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3



年報

2019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8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91
合併權益變動表	93
合併現金流量表	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5
財務摘要	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運德 (主席)
耿國華 (行政總裁)
郎偉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
李曉陽
張涇生

公司秘書

陳婉縈

授權代表

耿國華
陳婉縈

審核委員會

梁雅達 (委員會主席)
李曉陽
張涇生

薪酬委員會

梁雅達 (委員會主席)
李運德
張涇生

提名委員會

李運德 (委員會主席)
李曉陽
張涇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沂水縣
楊莊鎮
秦家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山東沂水農村商業銀行臨商銀行沂水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

股份代號

2623

公司網址

www.addnewenergy.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公司（本公司）及其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向各位股東呈報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6.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02.4百萬元減少24.9%；營業收入增加106.1百萬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的217.2百萬元增加48.8%。2019年是行業經受安全生產和環境監管挑戰的一年，也是公司卯足力量，夯實主營業務基礎的一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由於國家環評、安評、採礦手續的嚴格控制，全年沒有對自有礦山進行開採。面對鐵精粉價格好轉的形勢，利用公司選廠距離港口就近的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再加工生產和銷售業務。
- 二、楊莊鐵礦儲量核實，通過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組織專家評審，現保有儲量2880萬噸，並取得儲量備案證明，已進行地質資料匯繳、佔用儲量登記，沂水縣自然資源局初審通過，已經報請臨沂市自然資源局審核和山東省自然資源局審批階段。
- 三、楊莊鐵礦通過普查，發現鉬礦儲量3549噸，金屬量4.47噸，品位0.126%（工業品位0.12%）。目前金屬鉬是極稀缺礦物質，價格昂貴，在適當時機開採生產加工和銷售。
- 四、楊莊鐵礦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方案，已經通過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組織的專家評審，並取得專家評審意見。通過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公司採出大量礦石及毛石和沙土，礦石可以加工鐵精粉和尾砂，鐵精粉和尾砂用來市場銷售；毛石可以加工石籽，沙土又可以加工砂子，石籽和砂子已經成為目前緊缺的建築材料，經濟效益不日即可體現。
- 五、楊莊鐵礦生產技改環評也已經通過專家評審，核准後即可利用礦山復墾加工建築材料出售。該項目的實施，可有客觀的經濟收入。
- 六、諸葛上峪鈦鐵礦安全生產許可證手續已經通過安全預評價，為下一步鈦鐵礦開採加工鈦鐵粉打下良好基礎，礦山開採核准儲量2845.6萬噸。
- 七、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公司一直致力於公司內控管理不斷提升。主動聘請獨立第三方不斷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加強內控管理，加大對於內控管理的自我檢核能力，繼而不斷提升整體管理水平的提高。

主席報告

2020年發展計劃

本集團會緊跟市場需求，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在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保持區域內優勢；繼續就全鈦產業鏈的拓展下功夫；實質性推進新能源業務；2020年將在以下幾個方面加大力度。

一、將已經掌握的全新選礦技術完善並實現量產，保持區域內傳統主業的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在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和銷售上保持優勢，在售後服務上繼續保持與區域內上下游產業鏈業務的密切聯繫。特別是2018年公司掌握的具有自有知識產權的全新選礦生產技術以來，經濟效益初現。力爭使該項技術生產增量，為集團帶來更好的經濟效益。

二、繼續從鈦礦的開採、選礦、鈦精礦、高鈦渣、四氯化鈦、海綿鈦等全產業鏈的謀劃和實施上下功夫，除就以上自身的研發生產，繼續加強與中科院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的技術合作，力爭有大的技術突破。根據市場需求，適時轉化技術投資，爭取將以上技術優勢轉化為生產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對自有礦山開採的同時，針對鐵精粉價格好轉的形勢，利用選廠距離港口近的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加工攙兌業務，以增加營業收入。

四、楊莊鐵礦儲量核實，通過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組織專家評審，現保有儲量2880萬噸，並取得儲量備案證明，已進行地質資料匯繳、佔用儲量登記，今年計劃獲取新的採礦證。

五、楊莊鐵礦通過普查，發現鉬礦儲量3549噸，金屬量4.47噸，品位0.126%（工業品位0.12%）。目前金屬鉬是極稀缺礦物質，今年也進行價值評估，在適當時機開採加工。

六、楊莊鐵礦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方案，已經通過省自然資源廳組織專家評、審，並取得專家評審意見。楊莊鐵礦經過十幾年的開採加工，存有大量尾砂是各家水泥廠的優質原料，今年該業務將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

七、積極整合利用現有風電項目的資源，擬與有實力企業合作，盤活資源和資產，為公司提供經濟增長的機會。

八、以內控管理的不斷提升為切入點，就公司綜合性管理進行管理提升，為業績的提升奠定基礎。

主席報告

九、充分發揮上市集團的平台作用，積極做好資本市場各項工作

充分利用上市集團融資的平台作用，積極與投資者溝通，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積極加大融資工作力度，不斷擴大股東基礎，增強股票流動性；為可能的重點業務建設項目、併購項目或鈦產業鏈的延伸提供資金支持。

最後，本人向董事會各位同仁表示最深切謝意！感謝大家在公司的管治和發展方面提出的寶貴建議！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各自工作崗位上做出的努力和奉獻！

主席
李運德

2020年5月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花開時節（楊莊鐵礦）

可持續發展方針

關於本報告：我們欣然地向持份者呈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內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卷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強調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環境保護、及與所在的社區建立和諧關係。我們希望能夠帶動整個行業加入建設綠色礦山的行動。

報告範圍：若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的楊莊鐵礦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楊莊鐵礦的勘探、爆破及採礦工作由外判的承包商承擔，因此不包括在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內。另外，本集團擁有的諸葛上峪鈦鐵礦，本年度內沒有生產；秦家莊鈦鐵礦、高莊上峪鈦鐵礦礦山於本年度內無生產運作，因此也不包括在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為了確定本報告的主要報告範疇，我們透過與持份者溝通、了解他們關注的範疇、將所有範疇進行重要性排序，進而選擇重要範疇。其中我們透過問卷調查及持份者工作坊，與內部員工及部門主管討論各範疇的重要性，最終得到重要範疇的優先排序並歸立於以下四個主題：我們的業務、內外部管治、與人和諧、與環境和諧。

我們計劃在未來與更多不同的持份者溝通，從而更全面地優化我們的重要範疇分析。我們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客戶、供應商、社區、政府、組織、媒體和社會。同時，我們也計劃加強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例如網上問卷調查和實地考察。

有關更多我們的社會和環境責任信息，請參考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方針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非常重視內外部持份者與持股者的建議性意見。為此，我們正在努力改進與持份者們溝通和交流的渠道，用更多的方式去了解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和社區等持份者對我們業務的觀點，從而幫助我們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企業。在本報告年度內，我們持續透過以下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

持份者	持份者類別	持份者參與方法
投資者	股東	網絡媒體及路演
客戶	鋼鐵製造商	網絡媒體及服務熱線
供應商	設備供應商 承包商	供應商問卷調查 供應商實地考察
員工	一線工人 一般行政人員 中層管理人員 高層及董事	例行會議 滿意度調查 人力資源部談話 部門主任談話
社區	周邊村縣	社區活動
研究機構	學術機構 行業協會	研究合作 研究投資
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	當地政府等	網絡媒體

2019年 重要成果

0
因工死亡
人數

0
因工傷損失
的工作天數

0
選礦加工
廢水排放

 **100%**
生產用水來自
循環處理廢水

100%
可綠化面積
綠化覆蓋率

400*
工作崗位
提供給周
邊的社區

 
逾2,000*
有能力生長到5米
或以上的樹木被種植
減除部分溫室氣體

*自公司成立以來累計的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業務

業務展望

我們是中國山東省最大的私有鈦鐵礦生產商。我們現時擁有的礦山包括楊莊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秦家莊鈦鐵礦和高莊上峪鈦鐵礦。我們主要從事鐵礦及鈦鐵礦的勘探、開採和加工業務，以生產和銷售鐵精礦為主，同時發展鈦精礦的業務。我們的鐵精礦和鈦精礦產品主要銷售給鐵團礦、鋼鐵的生產商。



在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的主要業務集中在楊莊鐵礦。因應鐵礦石的全球市場正逐步下行，本年度我們未開採加工自有礦石。通過適當地控制生產及加工，為將來繁榮的市場做好充分的生產準備。為了進一步適當地維護礦山運行，本年度購進外礦並加工銷售41.67萬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業務

社會與環境開支

從項目規劃到完成的所有階段，我們都良好地管理礦山項目帶來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詳細內容請參考「與人的和諧」及「與環境和諧」部分）。自公司成立以來，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累計投資超過**人民幣伍仟叁佰肆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伍仟貳佰貳拾萬元**用於節約自然資源和生態系統重建，其餘約**人民幣壹佰貳拾萬元**用於周邊社區的社會發展。

我們在環境方面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

- 與科研機構合作，提升礦石加工技術，節約礦產資源；
- 研發專利尾礦乾排系統，節約水資源及減低尾礦壩潰壩的風險；
- 綠化造林，抵消溫室氣體排放；
- 復墾造田，提升土壤肥沃性；

我們在社會方面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

- 為周邊社區提供環境管理；
- 提供扶貧，教育系統建設和社區活動的贊助；

環境與安全許可

我們申請新的及更新現有的勘探和採礦權都須經當地政府的相關部門批准，包括通過環境影響評價以及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該申請的過程除了確認我們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外，也提供給我們一個機會，重申我們的企業責任感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決心。

我們現時擁有楊莊鐵礦的勘探、採礦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定期延期。現時楊莊鐵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在續期辦理過程中，採礦權有效期至2019年，目前採礦證的延續也並辦理過程中。每年有230萬噸的可開採規模。2019年因受國家安全環保治理影響，沒有開採作業。

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現時擁有礦山爆破工作的許可證，可以合法地在楊莊鐵礦進行爆破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外部管治

道德和操守

我們深信誠信、廉潔和正義的品質是愛德新能源能夠長遠發展的寶貴資產。所有員工應當自覺維護公司的信譽和整體利益，嚴禁行賄受賄、勒索、詐騙、洗錢、不忠和腐敗的行為。為此，我們建立了員工行為守則和員工管理制度，以預防、監控和報告公司日常運作中發生的任何違紀行為。

自公司創辦以來，在良好的內部管治下，我們未收到任何針對公司或其員工的不良行為的舉報或申訴案件。

0 法律訴訟案件

我們的投訴熱線隨時向公眾開放，歡迎持份者透過我們的熱線電話、電郵或信件反饋他們的建議或投訴。我們對於一切建議或投訴均保持公平的態度並會積極響應，同時所有反饋的個人信息將被完全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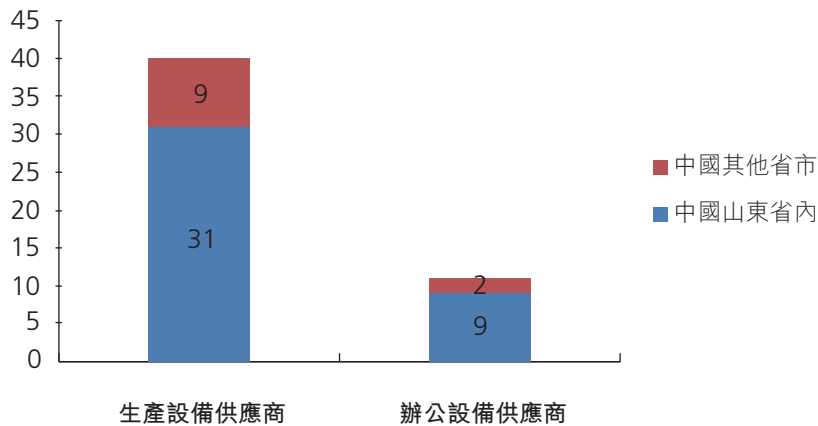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外部管治

供應鏈管理

作為我們最重要的持份者之一，供應商是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石。由於供應商的活動將會間接影響到我們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表現，為確保供應商的活動同時符合當地監管部門的規定和我們的供應商選拔標準，我們制定了相應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管理辦法。主要的供應商管理辦法包括供應商問卷調查和供應商工廠的實地考察，從而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對其產品的質量管理負責、對環境和員工負責、對社區的發展負責。



我們致力於降低供應商的環境影響，其中一個例子是我們關注供應商運輸產品至我司的過程中運輸車輛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目前我們的生產設備供應商和辦公設施供應商分別有78%和82%來自山東省範圍內，從而避免我們不必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除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外，我們關懷我們的承包商。爆破承包商和採礦承包商作為我們最重要的供應商之一，負責從事楊莊鐵礦內的爆破和採礦工程。我們每旬定期與爆破承包商和採礦承包商舉行安全工作會議，確保他們在安全情況下作業並加強突發緊急情況時工友的應急能力。

內外部管治

產品質量責任

產品質量保證

生產優質產品會給我們的持份者帶來信心，同時也是我們的最終訴求。以內部管治和外部供應鏈管理作為基石，我們執行嚴格的質量保證管理系統以進一步完善產品質量。我們首先確保公司員工規範地進行生產活動，其次執行日常檢查並定期檢修及升級生產設備。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工作技能培訓以進一步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術水平，以及全程把控產品質量的意識。通過以上質保方法，我們能夠杜絕將任何不合格產品出售給客戶。我們所有售出的產品均符合有關監管部門的條例及法規，並充分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售後服務

為了完善售後服務，我們分別為客戶及監管機構制定相關的投訴及監管機制。對於我們的客戶，為了建立長期和諧穩定的關係，我們採取負責任的積極態度，盡力解決任何產品質量相關的問題。當出現產品質量問題時，我們將對問題產品進行採樣並測試，對於確系由我司造成的質量問題，將根據有關制度承擔責任，對給客戶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

在上述的管理制度下，於報告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關於產品質量的投訴或退貨，也未因任何安全或健康問題而召回已銷售的產品。



隱私

為保障客戶資料及其隱私，我們根據有關檔案管理和保密工作的規定，制定個人信息管理系統，客戶的檔案均由專人負責管理並加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技術創新

為了提高鈦鐵精礦的品質，進一步加強行業競爭力，我們與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保持緊密研究合作，同時由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引進最新的選礦加工技術。我們在選礦技術方面的投資不僅提升最終產品質量和價值，同時也降低了選礦成本。

知識產權的保護

為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規範知識產權管理，我們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及相關內部政策。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專利權和技術秘密；2.商標權和專有技術；3.版權（包括電腦軟件和程式）；及4.其他有關國家法律和法規所列的知識產權。特別指出的是，我們的尾礦乾排系統獲得了中國國家專利，極大地提升了我們在水資源和礦產資源方面的有效利用程度。

我們同時鼓勵員工發揮主觀能動性和創造性，促進科技成果在日常工作中的應用。我們的每一位員工應在其職責範圍內提高知識產權管理的意識。



與人和諧

安全與健康

我們深刻明白採礦行業固有的危險性質，因此我們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擺在第一。根據我們的人員安全和健康綜合管理政策，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通過加強多種形式的安全管理，盡量避免及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提高公司財產的安全性以及防治職業病危害。



0 因工死亡人數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

根據「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核心安全生產方針，建立各級領導、職能部門、工程技術人員、崗位操作人員在生產過程中對安全生產層層負責的責任制度。根據該安全生產責任制，我們對整體生產過程進行定期檢查。如有發現任何責任人失職，其將被問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貫徹執行人員安全政策，保證員工的職業安全，我們的詳細管理辦法如下：

- 制定應急救援預案，並定期組織演練；
- 開展定期安全會議；
- 提供員工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
- 與爆破承包商和採礦承包商開展定期安全會議；
- 提供員工崗前、崗中、離崗後的職業危害健康檢查；
- 建立緊急避險、監測監控、井下人員定位、通訊聯絡、壓風自救、供水施救六大系統；
- 維護地下排水系統，防止地下湧水帶來的危險；
- 建立安全教育的宣傳室和宣傳走廊。

我們不僅重視員工的身體健康情況，為他們提供安全的作業環境；同時我們也重視他們的精神健康情況，為他們提供精神健康管理，其中包括定期與員工溝通以及舉辦健康講座。在我們全面的健康管理體系下，報告年度內不僅沒有任何因工傷亡人數或出現因工傷缺勤情況，我們的員工亦能保持良好的身心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人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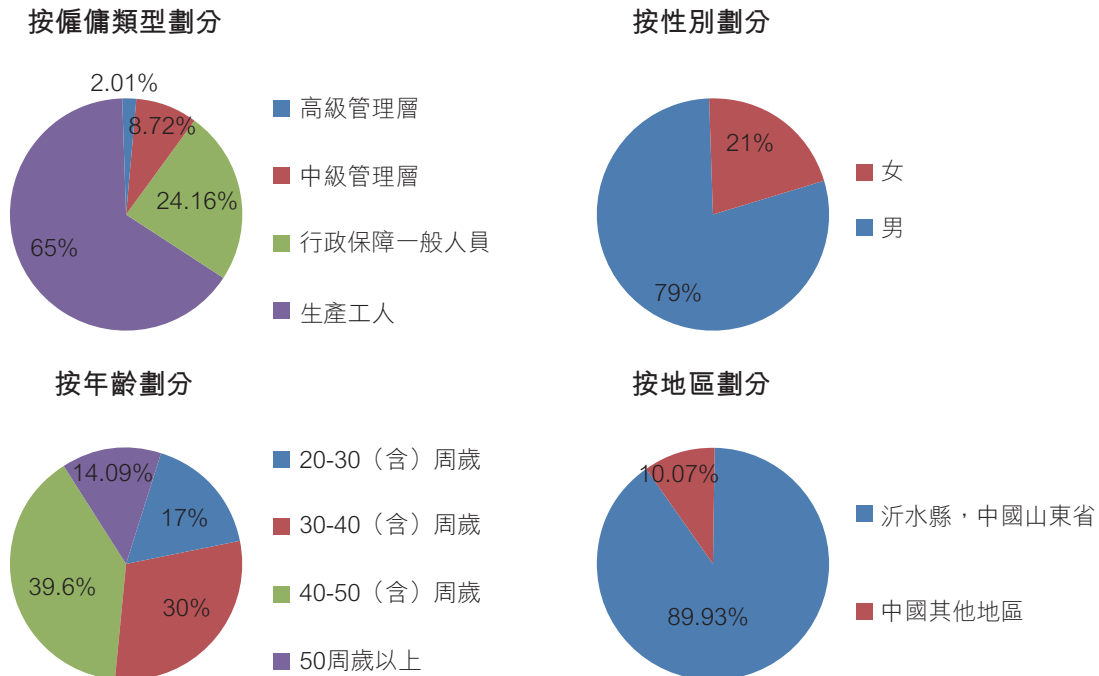
僱傭關係

我們十分重視我們的人力資源財富，並體現在我們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中。為規範員工招聘錄用制度，避免不公的招聘問題，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招聘和僱用程序。我們的招聘遵守相關招聘管理規定，主要採取公開招聘。招聘工作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進行，並由監察部門監督檢查。如發現任何違規招聘，包括聘用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強迫勞工以及非法勞工，人力資源部門和監管部門聯合調查、落實並按規定嚴肅處理。

為進一步建立和諧的僱員關係，我們所有的員工均享有平等的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而不受性別，年齡，地區劃分，角色或用工形式等限制。同時，為保護廣大職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鼓勵人才充分發揮個人的聰明才智，我們的獎勵和福利機制嚴格根據個人的業績和貢獻來制定。

為保護員工的合法僱員權益，我們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成立了員工社會保障管理規定，維護員工的利益。同時，為保證員工的人權以及提高他們的工作效率，我們制定了員工休班制度以規範其管理。

至本報告年度末止，不包括我們的承包商在內，我們共有105位在職員工，其分佈特徵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流動率

至本報告年度止，我們的員工流動率為2.9%。

類別	2019人員 流動率(%)
按性別劃分	
男	2.9%
女	0%
按僱傭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0%
中級管理層	0.7%
一般行政人員	1.5%
生產工人	0.7%
按年齡層劃分	
18-20(含)周歲	0%
20-30(含)周歲	0.7%
30-40(含)周歲	0.7%
40-50(含)周歲	1.5%
50周歲以上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山東省沂水縣	2.9%
中國其他地區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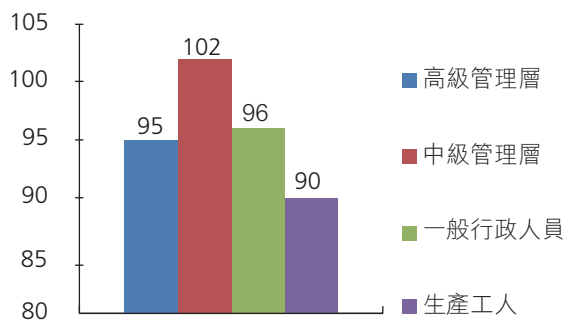
每年，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都會定期或不定期對員工組織座談、溝通及員工滿意度調查問卷。至年度結束時，我們請所有員工填寫對於本公司的滿意度調查問卷，調查內容包括員工對本集團的管理、政策、文化、福利待遇及環境氛圍等方面的滿意度情況。綜合利用與員工的溝通方式可以幫助管理層更好地了解員工，從而減少人員流動率。在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的調查方式包括與員工面對面的交談和滿意度調查問卷，其中參與調查問卷的員工共96位，調查結果顯示員工可以達到工作和生活的良好平衡，對我們的管理具有積極作用。

與人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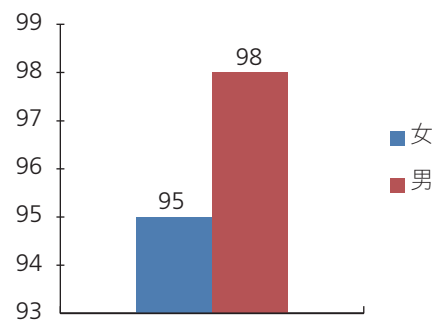
培訓與發展

我們堅信員工應該持續不斷地進修和發展，員工的職業素養越高，公司的生產效率也會越高。員工的持續發展具有許多益處，首先可以提升員工的自我滿意度，提升工作表現，預防職業意外，進而提升公司的人才競爭力，並最終推動企業的可持續性發展。因此，為全力支持員工的持續發展，我們發展並制定了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並提供全面的員工培訓課程。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年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年平均受訓時數



在本報告年度內，我們100%的員工均參與職業培訓，平均獲得97小時的職業培訓時數。我們很好地執行了員工平等待遇政策，在性別方面不存在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人和諧

社區參與和貢獻

為與當地社區建立一個良好的合作關係，創建一個雙贏的局面，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綠色、和諧的礦山環境，同時驅動當地的環境、社會和經濟的發展。近幾年，我們做了以下幾方面：

關心並支持公眾教育事業的發展，我們為楊莊鐵礦鄰近的沂水縣社區建立了聯合小學，並累計捐助教育事業12.1萬元人民幣。

近幾年，公司積極為所在礦的周邊村莊提供就業崗位，其中累計提供與秦家莊約160名，水牛約50名，龔丹山約38名，其他村莊約120名等，合計約**400個就業崗位和機會**。這體現了在公司發展的過程中，我們會優先考慮及安置周邊社區的群眾。

為打造一個可持續性發展的良好環境，我們在周邊社區的環境管理方面共投資超過12萬人民幣。我們不但綜合利用我們的副產品進行礦山復墾繼而免費提供自種植的水果和蔬菜給周邊村民，還分別為周邊社區進行荒山綠化治理，村鎮環境治理，以及提供抗霾救災等。

在扶貧濟困和公益慈善方面，我們共捐款26.35萬元人民幣，用於慰籍孤寡老人、籌建愛心家園等。

為進一步回饋社會、造福群眾以及塑造良好的聲譽和社會形象，我們贊助社區活動，和積極參與其中，共計貢獻資金超70萬元人民幣。



土地復墾－韭花飄香（楊莊鐵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春暖花開（楊莊鐵礦）

與環境和諧

自然環境是我們賴以生存和發展的根本。在公司發展過程中，我們始終堅持「開發中保護，保護中開發」的理念，對於具有潛在環境影響的生產環節同步進行環境治理，維護良好的周邊生態環境。為了使我們的員工擁有一個綠色的工作環境、使我們的周邊社區擁有一個綠色的居住環境、使我們的行業擁有更強的國際競爭力，我們主動在集團內部以及周邊社區開展環境管理工作。

資源類型	總消耗量	消耗強度（每噸產品）
水（加工、生活用途）	433,404立方米	1.04立方米
電（加工、生活用途）	3,713,908千瓦時	8.91千瓦時
液化石油氣（生活用途、加工）	1,425千克	0.003千克
柴油（運輸用途）	155,176千克	0.37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包括採礦、礦石加工以及尾礦乾排管理，其中伴隨不同的潛在環境影響。

1. 對空氣質量的潛在影響：
 - 採礦及礦石加工過程中產生並釋放的懸浮顆粒物
 - 所有加工過程中產生並釋放的溫室氣體
 - 爆破及礦石運輸過程中產生並釋放的空氣污染物
2. 對水資源的潛在影響：
 - 勘探及爆破過程中減少地下水的含量
 - 勘探及爆破過程中改變地表水動力和地下水動力
 - 礦石加工過程中降低水資源的質量
3. 對土地的潛在影響：
 - 處理水及尾礦砂的儲存佔用土地面積
 - 勘探及爆破過程中改變地質結構
4. 對生態系統的潛在影響：
 - 礦區內外的動植物棲息地損失
 - 動植物的豐富性和多樣性減少、種群減少
 - 生態系統分裂

我們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及減少上述潛在的環境影響，具體內容請參閱以下章節。

與環境和諧

水資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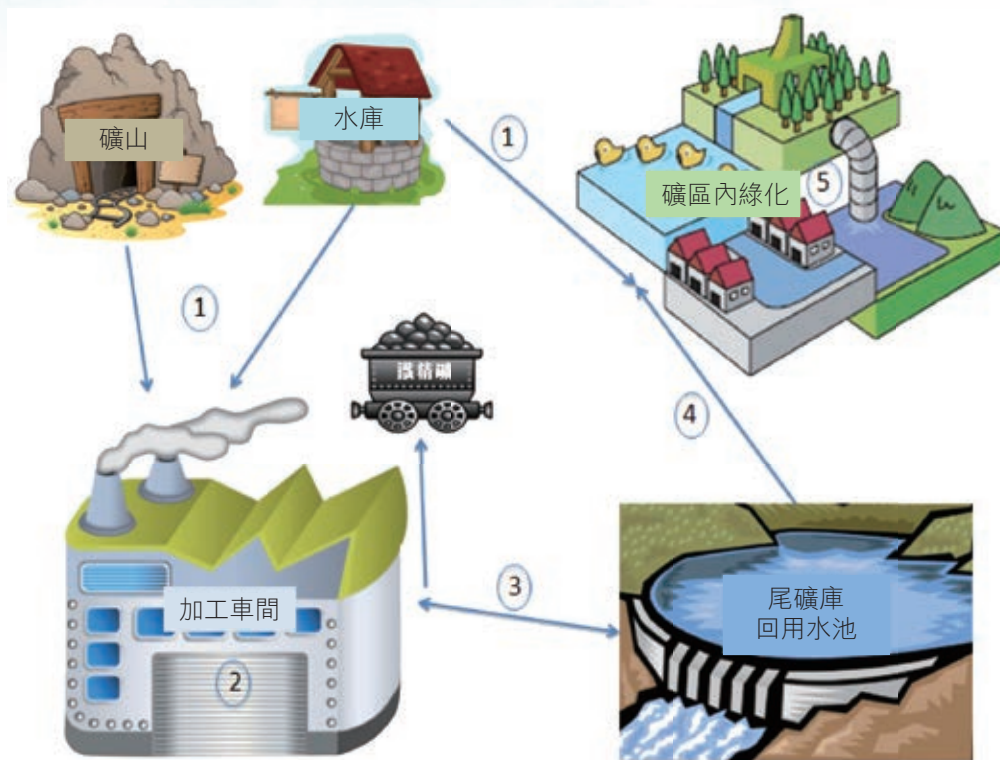


春湖水暖（楊莊鐵礦）

廢水零排放 — 作為中國第一批掛牌的綠色礦山，這真實地反映了我們「節約用水、一水多用」的基本原則。此處的廢水零排放特指礦石加工過程的廢水和生活污水，分別被完全收集後經過我們的尾礦乾排系統和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礦石運輸及儲存等過程中噴水降塵的廢水因數量極少並快速蒸發，本報告中不進行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生產過程採用物理選礦方法，減少任何可能由化學選礦方法帶來的影響。我們發明了尾礦乾排處理系統以幫助我們達到廢水零排放並將尾礦砂的使用率最大化。我們的水循環利用如下圖所示：



1. 收集地下採礦過程產生的地下湧水、雨水以及水庫水作為採選礦用水及灑水降塵，並有部分水用於生活用途；
2. 將收集的水主要用於選礦加工車間，選礦廢水被水循環設備收集；
3. 利用尾礦乾排系統處理於選礦加工車間收集的廢水，將水和尾礦砂分離後把水儲存於回用水池，循環利用於選礦加工；
4. 回用水池的部分水將會用於人工湖內；
5. 生活污水經自有的處理設施處理後用於礦區內綠化灌溉。

我們的尾礦乾排系統不僅取得國家專利，並且其處理能力完全滿足我們在本報告年度生產所需用水，實現100%利用循環水進行生產。同時，我們的天然水資源和處理後的循環水均符合相關的國家標準，可用於相應的生產、生活和綠化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環境和諧

能源與礦產資源

能源利用和世界氣候變化的相互平衡對於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我們盡可能提升資源和能源的利用效率，減緩氣候變化的速度。

資源利用：我們以提高作業回採率為目標，選擇淺孔留礦法和分段礦房採礦法進行採礦，使得我們能夠將探明鐵礦石的利用效率最大化、延長礦區服務年限。

能源利用：我們深刻意識到企業在全球溫室氣體減排方面扮演主要角色。因此我們致力於減少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且鼓勵我們的持份者參與其中。我們主要採取的溫室氣體減排方法如下所述。

我們對所採的鐵礦石進行預選，拋出廢石，降低我們的入磨量。礦石預選幫助我們減少能耗和用電量，並減少了我們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和空氣污染物。

我們改進選礦加工步驟，通過採用多碎少磨的工藝來降低礦石入磨粒度。這項改進也幫助我們減少能耗和用電量，相應地也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時較細的礦石粒度有助於提升磁選工藝的作業效率，提高最終鐵精礦的產品質量。

作為中國第一批掛牌的綠色礦山，我們在礦區範圍內種植了大量精選的植物，為實施碳補償以抵消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打下基礎。關於綠化造林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



杏花似白雲（楊莊鐵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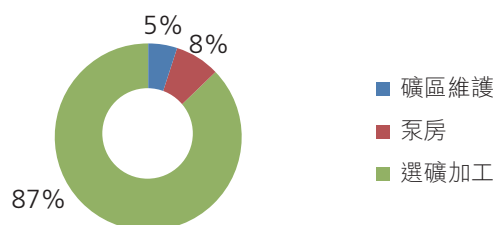
201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及去除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tons of CO ₂ e)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 生產總量 ^c (tons of CO ₂ e/ton)
範圍1固定排放源	0.42	/
範圍2不可再生電力	4,823.84	/
合計	4,824.26	0.14

備註：

- (a) 該等數據的統計範圍不包括已外包的勘探及爆破工作；
- (b) 我司自擁有的運輸車輛排放的溫室氣體（範圍1移動排放源）十分稀少，因主要的運輸工作由承包商進行，故不在本報告中進行披露。

範圍1和範圍2按排放源分類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3 間接溫室氣體去除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樹木種植量	(tons of CO ₂ e)
柿子樹	214	4.922
銀杏	74	1.702
洋槐樹	105	2.415
柳樹	383	8.809
黑松	216	4.968
雪松	200	4.6
法桐	87	2.001
本地槐	1	0.023
榆樹	2	0.046
塔松	596	13.708
白楊樹	404	9.292
合計	2,282	52.486

備註：該統計數據內的為去除溫室氣體樹木自公司成立後陸續被種植，並均有能力生長到5米或以上。

根據現時的能源消耗類型，我們將考慮利用可再生電力（如風力發電）代替部分能源需求的可能性。



綠樹成蔭（楊莊鐵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是採礦及礦石露天儲存時產生的懸浮顆粒物，主要利用灑水方式降塵；選礦加工過程中產生的懸浮顆粒物首先由灑水降塵，再利用除塵塔進一步除塵後排放於大氣中，排放濃度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我們自擁有的車輛數量極少且均有尾氣淨化裝置，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含量極少，因此本階段不進行披露。對於外包給承包商的勘探、爆破和採礦工作，本報告年度亦不進行披露。

我們的無害排放主要包括生活垃圾。

我們綜合利用該等廢料，將廢石用於鋪路，尾礦砂和尾礦泥餅用於生產水泥和土地回填。該等措施免去尾礦壩的形成，極大地減少了土地佔用面積和發生潰壩的風險。

關於辦公大樓和員工生活區域所產生的生活垃圾，其主要由地方垃圾回收站進行回收。

零有害排放，我們的生產過程僅採用物理方法，無使用任何化學藥劑。



與環境和諧

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

我們的業務主要對於當地的物理環境存在潛在的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當地的生物環境。若沒有適當的管理系統，當地生態系統將可能失衡，造成不可逆的環境影響。因此，我們通過預防、控制、減輕及補償的方式，重點保護我們的土地和生態系統。近幾年，我們在自然資源保育和生態建設方面投資超過5,200萬元人民幣，其中資源保育內容涵蓋水資源和礦物資源等。

- 可綠化面積的綠化覆蓋率達**100%**；
- **100%**利用尾礦乾排系統處理的循環水作為本報告年度的生產用水；
- 磁性鐵回收率高，增加礦產資源利用率；
- 主動種植**超過200,000**棵樹木及其他植物；
- 對龔丹山山體進行地理環境整治，包括坡面整理約**9,500**平方米，裂縫治理約**1,280**米，爆破危岩約**15,425**立方米，土方回填約**3,900**立方米，以及草地綠化約**10,479**平方米等；
- 對高速公路兩側可視範圍內已毀壞的山體進行全面治理綠化。

對於公司成立前應用的露天採礦場以及尾礦壩，我們對採礦區域進行綠化治理，對尾礦壩體進行削坡、加寬、鞏固以及綠化，將尾礦壩潰壩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在當地政府及周邊社區的見證下，我們在環境治理方面取得有效成果，並最終掛牌成為第一批由國土資源部和中國礦業聯合會共同認證的國家級綠色礦山，為掛牌的5個鐵礦山之一。2016年5月，榮獲2015年度山東省綠色生態環保企業最具影響力10強。



土地復墾－種植花生（楊莊鐵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採礦和加工鐵精礦及鈦精礦以及銷售鐵精礦。自2013年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打造全鈦產業鏈及風力發電等。

本集團擁有楊莊鐵礦（「楊莊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楊莊鎮秦家莊的鐵礦）及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的採礦權。本集團楊莊鐵礦、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秦家莊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秦家莊的鈦鐵礦項目）、諸葛上峪鈦鐵礦和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上峪區的鈦鐵礦項目）的勘探權已分別於2018年2月26日及2019年3月28日到期。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目前已經取得一些實質性進展。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拓展至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繼續保持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產品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323.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或約48.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粗鐵粉貿易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6.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或約2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由於：

- (1) 減值虧損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及
- (2) 利息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

管理層在2019年採取的措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6.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02.4百萬元減少24.9%；營業收入增加106.1百萬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的217.2百萬元增加48.8%。

主要原因如下：

- 一、由於國家環評、安評、採礦手續的嚴格控制，全年沒有對自有礦山進行開採。面對鐵精粉價格好轉的形勢，利用選廠距離港口近的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再加工生產和銷售業務。
- 二、楊莊鐵礦儲量核實，通過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組織專家評審，現保有儲量2,880萬噸，並取得儲量備案證明，已進行地質資料匯繳、佔用儲量登記，沂水縣自然資源局初審通過，已經報請臨沂市自然資源局審核和山東省自然資源局審批階段。
- 三、楊莊鐵礦通過普查，發現鉬礦儲量3,549噸，金屬量4.47噸，品位0.126%（工業品位0.12%）。目前金屬鉬是極稀缺礦物質，價格昂貴，在適當時機開採生產加工和銷售。
- 四、楊莊鐵礦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方案，已經通過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組織的專家評審，並取得專家評審意見。通過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公司採出大量礦石及毛石和沙土，礦石可以加工鐵精粉和尾砂，鐵精粉和尾砂用來市場銷售；毛石可以加工石籽，沙土又可以加工砂子，石籽和砂子已經成為目前緊缺的建築材料，經濟效益不日即可體現。
- 五、楊莊鐵礦生產技改環評也已經通過專家評審，核准後即可利用礦山復墾加工建築材料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六、 諸葛上峪鈦鐵礦安全生產許可證手續已經通過安全預評價，為下一步鈦鐵礦開採加工鈦鐵粉打下良好基礎，礦山開採核准儲量2,845.6萬噸。
- 七、 加強內控管理，聘請獨立第三方不斷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加大對於內控管理的自我檢核能力，繼而提升整體管理水平的提高。

運營回顧及資本支出

I. 鈦、鐵礦山生產經營業務

1. 楊莊鐵礦

目前，本集團有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2.3百萬噸的楊莊鐵礦採礦許可證。

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對自有礦山進行開採和加工。通過經營風險的研究和貿易時點的判斷，以效益決定是否進行部分外購粗粉加工生產。2019年，楊莊鐵礦概無加工及生產鐵礦石。

2019年，本集團對楊莊鐵礦投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中，投資約人民幣0.6百萬元，用於全新選礦生產線的設備投入。鑑於市場原因，該礦區沒有進行勘探和開採活動。

2. 諸葛上峪鈦鐵礦

目前，諸葛上峪鈦鐵礦擁有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為40萬噸的採礦許可證。

2013年，集團租用一間礦石加工廠，在該加工廠安裝一條全新選鈦加工線。本集團將利用此生產線作為實驗平台，繼續加強與中國科學院等國家級科研機構的進一步合作，提升選鈦技術，控制生產成本及提高鈦鐵礦的價值。

如果市場復蘇，本集團在該礦區進行的2.0百萬噸選礦生產線的建設會加大投入，今年實現投產。如果市場繼續萎靡狀態，盈利空間較小或不盈利，本集團將放緩投資，視市場情況決定該礦區的建設進度。

2019年，本集團對諸葛上峪鈦鐵礦投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對選礦生產線設備和基建進行了投入。

由於市場原因，2019年，該礦區沒有進行勘探或生產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秦家莊鈦鐵礦

2019年，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的形勢變化，決定是否在秦家莊鈦鐵礦投入或進行生產活動。

由於市場原因，2019年，該礦區沒有進行投入、勘探或生產活動。

勘探權於2018年2月26日屆滿。

4. 高莊上峪鈦鐵礦

2019年，該礦區沒有產生資本性開支，也沒有進行勘探和開採活動。

勘探權於2019年3月28日屆滿。

II. 綠色礦山建設方面

本集團加強礦山內部綠色礦山建設，將綠色礦業的理念貫穿於礦山日常生產的全過程；完善企業管理制度和安全條例；定期開展培訓教育，增強員工專業技能水平；拓展企業文化。加強與地方社區互動，建立良好的磋商協調機制，利用企業自身優勢加大企業與地方項目往來，積極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加深企地之間的融合。將資源優勢通過依法辦礦、科學辦礦、綠色辦礦逐步轉化為經濟優勢、社會優勢和環境優勢，真正實現綠色礦山、和諧社區，循環經濟，多元化持續發展。

2019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繼續發展鈦產業，適時調整鈦、鐵精礦生產業務，重點拓展新能源業務特別是光熱能項目，有針對性地調整工作計劃，積極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

礦產資源及儲量

本集團擁有的礦產及項目具備大量鐵礦石及鈦鐵礦石儲量及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Micromine」）的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1年11月，楊莊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43.93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24.58%全鐵（全鐵）；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546.29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5.69%二氧化鈦及約12.81%全鐵（全鐵）；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86.63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4.50%二氧化鈦及約13.56%全鐵（全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Micromine採用以下假設，已於2013年更新澳大利亞礦業聯合會（「JORC」）所界定的資源及儲量：

楊莊鐵礦

1. 資源報告邊界品位：全鐵15%
2. 通過盈虧平衡分析，將每個採礦區塊的磁性鐵邊界品位設定為8.0%。
3. 楊莊鐵礦礦石儲量的耗減量約為4.6百萬噸，其中全鐵品位24.6%，磁性鐵品位10.6%；與之相比，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報告的礦石生產量約為4.5百萬噸，其中全鐵品位24.1%，磁性鐵品位10.5%。
4. 採場設計參數為：採場長度50米，寬約16米（與礦體厚度相符），其中包含一根寬6米的採場間礦柱以及一根寬6米的階段間礦柱。
5. 假設無重大岩土工程難題。
6. 礦區設計中，在確定儲量時未包含推斷資源量。
7. 淺孔留礦採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	48米
礦塊最小寬度：	8米
礦塊間礦柱：	6米
階段間礦柱：	5米
中段間距：	60米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了約4.6百萬噸。於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楊莊鐵礦沒有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

諸葛上峪鈦鐵礦

1. 資源報告的邊界品位為：二氧化鈦等價物9.2%。
2. 上次Micromine估算(2012)之後，地下資源量和儲量保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礦產資源量中包含礦石儲量。
4. 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總貧化率為9%。
5. Micromine報告的儲量以鈦資源為基礎，同時計入伴生的鐵資源。
6. 通過露天礦礦石儲量區塊模型計算得出的諸葛上峪資源量耗減量約為0.27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5.69%，全鐵品位為12.78%，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間報告產量約為0.26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6.75%，全鐵品位13.44%。
7. 地下礦採高為50米至60米。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間，資源量及儲量並無不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約0.27百萬噸。

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概無報告發生勘探或採礦活動，據此Micromine得出結論：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礦床資源量和儲量未發生重大變化，並與2012年4月17日Micromine先前發佈的報告數值相等。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未發生勘探和採礦活動。

勘探權於2018年2月26日屆滿。

根據(1)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楊莊鐵礦及諸葛上峪鈦鐵礦於2011年11月的JORC資源量及儲量；及(2)本集團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開採的估計礦石產量，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及於2017年11月2日，本集團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變化而減少的儲量。)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 鈦鐵礦
礦石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	5.86	199.40
— 可能	31.20	204.50 ^(附註)
礦石總儲量	37.06	403.90
全鐵(全鐵)等級(%)		
— 已探明	24.15	12.78
— 可能	24.65	12.83
全鐵(全鐵)平均等級(%)	24.55	12.82
二氧化鈦(二氧化鈦)等級(%)		
— 已探明	不適用	5.76
— 可能	不適用	5.65
二氧化鈦(二氧化鈦)平均等級(%)	不適用	5.69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199.71百萬噸。

於2019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 鈦鐵礦
礦石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	5.86	199.40
— 可能 ^(附註)	31.20	204.50
礦石總儲量	37.06	403.90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256.29百萬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楊莊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全鐵 (%)	磁性鐵 (%)
已探明	11.3	3.25	26.0	10.6
控制	50.1	3.25	26.8	10.4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61.4	3.25	26.6	10.4
推斷	17.6	3.22	24.6	8.7
資源總量	79.0	3.24	26.2	10.0

附註：有關數目已取整以反映該等資源量為估計數。資源量最終不一定產生利潤。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諸葛上峪鈦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於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了變化而減少的總儲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二氧化鈦 (%)	全鐵 (%)
已探明	372.6	3.19	6.23	14.04
控制	118.3	3.13	6.14	14.18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490.9	3.17	6.19	14.10
推斷	4.0	3.13	5.92	15.03
資源總量	494.9	3.16	6.19	14.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秦家莊鈦鐵礦項目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未發生勘探活動或開採活動)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二氧化鈦 (%)	全鐵 (%)
已探明	46.2	3.23	4.90	14.72
控制	42.1	3.19	4.88	14.84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88.3	3.21	4.89	14.78
推斷	11.3	3.29	5.06	15.05
資源總量	99.6	3.22	4.91	14.81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及沂南縣。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查機構在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進行初步勘探工作，並已於2012年完成。其探權涉及的面積約為1.53平方公里，而勘探權將於2019年3月屆滿。根據該項目的鈦鐵礦詳查報告，估計於2012年9月2日勘探面積中含有約46.0百萬噸的種類332及333(按中國分類標準分類)的鈦鐵礦資源，鐵含量及鈦含量的平均品位分別約為12.4%及6.8%。由於資源量及儲量自2012年10月起至2019年12月期間並無變動，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進行採礦工作或其他擴充規劃。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及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成本總額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噸	2018年 千噸
產量		
礦石開採量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成本		
僱用人工	-	-
運輸	-	-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	-
非所得稅、資源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	-
充填支出	-	-
小計	-	-
加工成本		
僱用人工	1,701	2,777
消耗品及工廠雜項開支	144,132	124,337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7,808	6,037
運輸	2,199	13,939
非所得稅、資源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61	96
小計	155,901	147,186
管理開支		
土地補償費	6,747	6,069
其他管理費	29,255	32,077
產品營銷及運輸	1,708	1,474
小計	37,710	39,620
其他成本		
折舊及攤銷	15,281	15,359
總額	208,892	202,1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23.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額中約51.9%為本集團內的加工廠所生產的64%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銷售，而本集團總銷售額中約48.1%為粗鐵粉銷售。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山東省的鐵團及鋼鐵製造商出售所生產的鐵精礦及鈦精礦。除上述購買鐵鈦精礦的客戶外，本集團亦向於中國從事鐵相關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的其他客戶出售粗鐵粉。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

鐵精礦

本集團生產的65%及64%鐵精礦單位價格主要根據本集團鐵精礦所含的鐵成份而定，並受市場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鐵礦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山東鋼鐵行業的前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含鐵量65%的鐵精礦。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含鐵量64%的鐵精礦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691.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噸約人民幣614.0元。

鈦精礦

2013年以來，本集團從事鈦鐵礦勘探、鈦鐵礦開採和鈦鐵礦加工業務。本集團所生產之鈦精礦的單位售價主要視乎本集團鈦精礦所含鈦成份而定，並受（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鈦鐵礦產品的供需以及山東鋼鐵行業前景等市況所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鈦精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乃來自貿易活動及來自其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扣除增值稅）。本集團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受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則受本集團開採與加工產能、市場狀況及產品價格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收入的明細：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	-	19,888	9.2%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	167,672	51.9%	127,292	58.5%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鐵礦石 （57%鐵精礦）	-	-	1,250	0.6%
	167,672	51.9%	148,430	68.3%
銷售本集團所生產的鈦精礦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	-	2,890	1.3%
	-	-	2,890	1.3%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售				
— 來自粗鐵粉	155,669	48.1%	30,531	14.1%
— 來自混煤	-	-	35,357	16.3%
	155,669	48.1%	65,888	30.4%
	323,341	100.0%	217,208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出售鐵精礦、鈦精礦及貿易產品數量的明細：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銷量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	34.7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	310.8	206.7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鐵礦石 (57%鐵精礦)	—	2.6
	310.8	244.0
本集團所生產的鈦精礦銷量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	3.2
	—	3.2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售		
— 來自粗鐵粉	230.0	89.7
— 來自混煤	—	343.2
	230.0	432.9
	540.8	68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按所使用材料種類載列本集團鐵精礦和鈦精礦總產量。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噸)	(概約)	(千噸)	(概約)
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所生產的 鐵精礦數量 (65%鐵精礦)	-	-	-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的 鐵精礦數量 (64%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	305.0	100.0%	239.1	100.0%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所 生產的鐵精礦數量 (57%鐵精礦)	-	-	-	-
	305.0	100.0%	239.1	100.0%
本集團所生產的鈦精礦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所 生產的鈦精礦數量 (46%鈦精礦)	-	-	-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自產的64%鐵精礦。收入亦來自粗鐵粉交易。

本集團收入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或約48.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粗鐵粉貿易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9年，鐵及鋼材市場逐漸好轉，鐵精礦的需求仍未達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正常水平。由於64%鐵精礦的售價略微優於較低等級鐵精礦，故銷售總額主要來自楊莊鐵礦生產的64%鐵精礦的銷售。管理層仍持審慎態度，決定透過限制本集團生產的鐵精礦及鈦精礦的銷量來保護其自身的礦場資源。本集團亦增加粗鐵粉貿易活動約410%，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由於粗鐵粉具有相對高的售價，管理層戰略性地增加粗鐵粉的貿易活動。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及鈦輝石精礦的銷售成本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	-	22,062	10.7%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鐵精礦及鈦輝石精礦)	167,711	52.1%	121,630	59.0%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	-	1,497	0.7%
	167,711	52.1%	145,189	70.4%
本集團所生產鈦精礦的銷售成本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	-	3,308	1.6%
	-	-	3,308	1.6%
貿易活動的銷售成本				
— 來自粗鐵粉	154,337	47.9%	30,714	15.0%
— 來自混煤	-	-	26,777	13.0%
	154,337	47.9%	57,491	28.0%
	322,048	100.0%	205,988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主要於我們生產鐵精礦和鋰輝石精礦期間及來自就貿易目的採購鐵相關產品及粗鐵粉而產生。生產活動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承包費、爆破承包費、原材料的成本、電力及公用事業的費用、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間接成本。

銷售成本總額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或約56.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貿易及生產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乃由於(1)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量增加；及(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粗鐵粉貿易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的明細：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毛損)／毛利				
本集團生產的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的(毛損)／毛利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	-	(2,174)	(19.4%)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	(39)	(3.0%)	5,662	50.4%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	-	(247)	(2.2%)
	(39)	(3.0%)	3,241	28.8%
本集團生產的鈦精礦的毛損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	-	(418)	(3.7%)
	-	-	(418)	(3.7%)
貿易活動的毛利／(毛損)				
— 來自粗鐵粉	1,332	103.0%	(183)	(1.6%)
— 來自混煤	-	-	8,580	76.5%
	1,332	103.0%	8,397	74.9%
	1,293	100.0%	11,22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毛損)／毛利率		
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的(毛損)／毛利率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65%鐵精礦)	—	(10.9)%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	(0.02)%	4.4%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57%鐵精礦)	—	(19.8)%
鈦精礦的毛損率		
— 來自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鈦鐵礦 (46%鈦精礦)	—	(14.5)%
貿易活動的毛利／(毛損)率		
— 粗鐵粉	0.9%	(0.6)%
— 混煤	—	24.3%
整體毛利／(毛損)率	0.4%	5.2%

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因為(i)64%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毛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39,000元；(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混煤的貿易營業額毛利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所致，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粗鐵粉的貿易營業額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有所抵銷。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5.2%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0.4%。本年度，64%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的毛損約0.02%，粗鐵粉貿易的毛利約0.9%，整體毛利率約0.4%。毛利率受到地區市場價格的限制。本集團無法設定較高的漲價以抵銷銷售成本的增加。64%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錄得負毛利率主要為2019年度原材料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入減少，被向地方政府取得的整頓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終止經營）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債券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乃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

綜合虧損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6.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或約24.9%。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1,075,660港元，分為5,537,829,9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0.081元（相等於0.09港元）之配售價透過獨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982,000,000股新股份。於2019年9月16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087港元。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2日發行447,22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25百萬元（相等於38.82百萬港元）。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29.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存於持牌銀行以待未來投資不時物色到之機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及借款總額計算）約為37.8%（於2018年12月31日：約27.2%）。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34倍（於2018年12月31日：約3.6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借款金額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89.8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4百萬元）。

2020年發展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會緊跟市場需求，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在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保持區域內優勢；繼續就全鈦產業鏈的拓展下功夫；實質性推進新能源業務；2020年將在以下幾個方面加大力度。

一、將已經掌握的全新選礦技術完善並實現量產，保持區域內傳統主業的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在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和銷售上保持優勢，在售後服務上繼續保持與區域內上下游產業鏈業務的密切聯繫。特別是2018年公司掌握的具有自有知識產權的全新選礦生產技術以來，經濟效益初現。力爭使該項技術生產增量，為集團帶來更好的經濟效益。

二、繼續從鈦礦的開採、選礦、鈦精礦、高鈦渣、四氯化鈦、海綿鈦等全產業鏈的謀劃和實施上下功夫，除就以上自身的研發生產，繼續加強與中科院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的技術合作，力爭有大的技術突破。根據市場需求，適時轉化技術投資，爭取將以上技術優勢轉化為生產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對自有礦山開採的同時，針對鐵精粉價格好轉的形勢，利用選廠距離港口近的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加工攙兌業務，以增加營業收入。

四、楊莊鐵礦儲量核實，通過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組織專家評審，現保有儲量2,880萬噸，並取得儲量備案證明，已進行地質資料匯繳、佔用儲量登記，今年計劃獲取新的採礦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五、楊莊鐵礦通過普查，發現鉬礦儲量3,549噸，金屬量4.47噸，品位0.126%（工業品位0.12%）。目前金屬鉬是極稀缺礦物質，今年也進行價值評估，在適當時機開採加工。
- 六、楊莊鐵礦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方案，已經通過省自然資源廳組織專家評、審，並取得專家評審意見。楊莊鐵礦經過十幾年的開採加工，存有大量尾砂是各家水泥廠的優質原料，今年該業務將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
- 七、積極整合利用現有風電項目的資源，擬與有實力企業合作，盤活資源和資產，為公司提供經濟增長的機會。
- 八、以內控管理的不斷提升為切入點，就公司綜合性管理進行管理提升，為業績的提升奠定基礎。
- 九、**充分發揮上市集團的平台作用，積極做好資本市場的各项工作**
充分利用上市集團融資的平台作用，積極與投資者溝通，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積極加大融資工作力度，不斷擴大股東基礎，增強股票流動性；為可能的重點業務建設項目、併購項目或鈦產業鏈的延伸提供資金支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相關守則條文，惟有關於2019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出任核數師之後填補產生的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會議（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全部相關守則條文，惟有關於2019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核數師之職位空缺除外。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宜。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主席）
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梁雅達先生
張涇生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組成一個均衡董事會是要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技能與經驗，以進行有效領導。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77至8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常規會議日期會預先釐定。於年度董事會常規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6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呈任何事宜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彼等亦有充裕時間預先審閱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的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6/6
耿國華先生	6/6
郎偉國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 ^{附註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鉅昌先生 ^{附註2}	2/2
李曉陽先生	6/6
梁雅達先生 ^{附註3}	3/3
張涇生先生	6/6

附註：

1. 周靜女士於2019年5月6日辭任，於彼辭任前已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2. 林鉅昌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退任，於彼退任前已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3. 梁雅達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於彼獲委任後已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無限制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1/1
耿國華先生	1/1
郎偉國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 ^{附註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1/1
林鉅昌先生 ^{附註2}	1/1
梁雅達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張涇生先生	1/1

附註：

1. 周靜女士於2019年5月6日辭任，於彼辭任前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2. 林鉅昌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退任，於彼退任前已舉行1次股東大會。
3. 梁雅達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保持與股東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進行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李運德先生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全體董事透過接收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或研讀閱讀材料或出席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相關的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的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兩個職位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李運德先生負責帶領董事會，並對其進行管理；其亦承擔主要責任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採取合適措施與股東有效溝通，並確保彼等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耿國華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於會計、經濟、科學或礦業各範疇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個界別獲取的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與責務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

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為期兩年，而梁雅達先生的任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為期兩年。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責範圍，於2013年8月28日、2016年1月6日及2019年3月29日修訂後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i)檢討與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使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多元化；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確保其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之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其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授予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將有助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檢討是否需要訂定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重選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李運德先生(主席)	1/1
李曉陽先生	1/1
張涇生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於2016年1月6日修訂後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模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梁雅達先生(主席) ^{附註1}	不適用
林鉅昌先生 ^{附註2}	1/1
李運德先生	1/1
張涇生先生	1/1

附註：

1. 梁雅達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
2. 林鉅昌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退任，於彼退任前已舉行1次會議。

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9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關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僱傭合約所訂的合約條款(如有)而定，並由董事會於計及薪酬委員會建議、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責範圍，分別於2016年1月6日及2019年3月29日修訂後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ii)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以及(iii)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關注事項。審核委員會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該等報告是否已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梁雅達先生(主席) ^{附註1}	2/2
林鉅昌先生 ^{附註2}	3/3
李曉陽先生	5/5
張涇生先生	5/5

附註：

1. 梁雅達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於彼獲委任後已舉行2次會議。
2. 林鉅昌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退任，於彼退任前已舉行3次會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2018年全年業績及2019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注意本集團之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知悉每年將進行一次年度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執行。

董事會於目前執行的企業管治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定；監督本公司為新董事舉辦的迎新項目；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本公司披露。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審計服務	1,254
非審計服務	—
	<hr/>
	1,254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法規環境的變動。

統一的代表陳婉縈女士（「陳婉縈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詠琪女士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陳婉縈女士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股東之間之平衡。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之金額；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之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自己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請註名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須遵守細則第64條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須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建議該人士當選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該人士發出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遞交本公司總部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本公司轉讓辦公室，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且結束日期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7日。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可選用以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投票進行表決。因此，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開放及定期溝通政策，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股東合理披露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以下列形式向股東發佈：

- 向全體股東寄發全年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的業績與現金流。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公平及合理，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發現欺瞞行為及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用持續基準。

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經由設立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準則第C.2條。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相關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於下列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於2019年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任何顯著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於2013年發出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該框架由以下關鍵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透過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協議。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於2019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查，概無識別任何顯著的監控缺陷。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部門，由具備有關技術專長的專業人員(例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以面談、走訪及測試經營效能之方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會已批准內部審計計劃。根據已制定的計劃，每年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經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查該等系統的效能。進行該等董事會審查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查後的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透過其審查以及由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查，董事會斷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適當。然而，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亦認為各類資源、員工資格及有關員工的經驗屬適當，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500,000港元或以下	10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未來的可能發展、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分析，於「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摘要」章節內論述。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亦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該等論述為本報告不可缺少的組成部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與整體環境保護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依靠科技創新，提升生產效率，節約能源消耗，走可持續發展的循環經濟之路。

本公司已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符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主要持份者的支持。有關本集團與持份者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89至155頁的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2019年10月2日完成配售事項後,合共447,22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0.081元(相等於0.0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人民幣0.079元(相等於0.087港元)。

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段。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優先認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故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85,034,000元（2018年：人民幣322,068,000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主席)

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於2019年5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張涇生先生

梁雅達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

林鉅昌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退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耿國華先生及李曉陽先生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梁雅達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第112條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認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並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2012年4月27日變為無條件。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2012年4月27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面值的10%（360,435,790股股份，經股份分拆調整，股份分拆將每一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0.002港元的股份，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除非獲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其上限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0,435,79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6.73%。
2. 截至建議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的全部認股權（不論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
3. 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認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於授出認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並最少須以下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的面值。
4.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認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5.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的認股權的參與者須於接納認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6.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將於緊接十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認股權。該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已於2018年3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雙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各自續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追溯至2020年4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倘於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存續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受益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亦無與彼等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18年：無）。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上述之該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其他權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已獲授權每年檢討李運德先生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契約承諾人」）是否遵守彼等（其中包括）於2012年4月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招股章程。契約承諾人確認(a)彼等已就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委員會不時要求的所有資料；及(b)自不競爭契據生效當日（2012年4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彼等均遵守不競爭契據。委員會亦確認，就彼等所知，契據承諾人於上述期間概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香港的僱員。此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為董事利益而制定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本公司於整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2,048,138,660 (附註1)	38.2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2,058,000	2.28%
耿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644,000	0.35%
郎偉國先生（「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18,700,000 (附註2)	0.35%

附註：

1. 李先生實益擁有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048,138,66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郎先生實益擁有Novi Holdings Limited及All Five Capital Lt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50,000股股份以及18,05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vi Holdings Limited以及All Five Capital Lt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48,138,660	38.23%
張立梅女士（「張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2,170,196,660 (附註1)	40.51%
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6,344,000 (附註2)	6.09%
胡本仁先生（「胡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326,344,000 (附註2)	6.09%
楊維先生（「楊維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444,442,000 (附註3)	8.30%
楊潤全先生（「楊潤全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444,442,000 (附註3)	8.30%
楊潤基先生（「楊潤基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444,442,000 (附註3)	8.30%

附註：

- 張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胡先生實益持有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26,344,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數目包括(i)透過富臨管理有限公司（由Chung Ling Management &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ung Ling Management &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由中城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城控股有限公司由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賢國際有限公司（由楊維先生全資擁有）、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擁有71.28%）全資擁有持有的211,110,000股股份；及(ii)透過Wealthy Lan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擁有100%）持有的233,332,000股股份。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富臨管理有限公司及Wealthy Lan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因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

商標特許協議

於2012年2月1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授出牌照予山東興盛，自簽訂商標特許協議日期計十年年期內，獨家、唯一及免專利費使用註冊商標。於商標特許協議屆滿後，山東興盛有優先權要求李先生重續商標特許協議。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山東興盛可於商標特許協議有效期內隨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向李先生收購註冊商標的商標權及其所附的所有相關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報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c)所披露之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但該等交易並不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及本集團採購額約49%。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及本集團採購額約18%。盡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會議(於2020年3月23日召開)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年報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文件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3至66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分析及推薦，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76(a)條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產生的空缺，自2019年10月25日起生效，任期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呈交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0年5月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李先生，53歲，於201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4月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惟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以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除外）。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李先生於中國山東省進行鐵礦石勘探、開採及加工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李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市場行銷。彼亦於2005年3月完成清華大學舉辦的中國民營企業總裁研修。彼為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工商業聯合會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07年2月獲臨沂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發「臨沂市優秀人大代表」，並於2008年4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勞動模範」。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礦業聯合會澳大利亞分會副主席，並於2013年1月當選山東省人大代表。彼還兼任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分會常務理事；彼自2013年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自2015年11月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被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評選為2017-2018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彼為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於股份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唯一董事。

耿國華先生（「耿先生」）

耿先生，50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於2013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4年5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耿先生由2007年至2014年5月2日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之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之董事。在此期間，彼獲得運營鈦鐵礦場的相關經驗，曾參加由清華大學和多倫多大學組織的礦業、生產管理、地質等相關培訓。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耿先生於1989年開展事業，曾於山東聯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同級別的管理職位。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彼於山東富源皮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人員，並負責其技術服務、生產和銷售管理。彼曾於2003年至2007年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負責其綜合管理。耿先生在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耿先生在2003年10月獲中國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為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程技術人員（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彼自2013年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自2015年12月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委員會副理事長。耿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江南大學之MBA企業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郎偉國先生

郎先生，61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董事會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郎先生亦為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 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兩家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及1993年5月分別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於1999年至2004年，彼一直為Q-Net Technologies Co., Ltd.的總裁兼董事，該公司曾為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櫃檯公告板交易系統(「OTCBB」)掛牌的公司(代號：QNTI)，負責其綜合管理及業務開發。於2004年至2005年，彼曾任Savoy Resources Co., Ltd. (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商協會場外電子櫃檯掛牌的公司(代號：SVYR))的董事長，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3年至2008年，彼曾任Vendtek Systems Inc. (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VSI))的董事，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7年至2011年，郎先生亦為中潤(天津)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勘探金屬礦產及資源，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的中國公司，負責其業務開發。從2015年6月至今，郎先生一直是Ultra Resources Inc. (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ULT.V))的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李曉陽先生」)

李曉陽先生，64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曉陽先生於1978年7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時稱為中南大學)，主修冶金分析化學。彼亦於2002年12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頒授的區域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於1980年至2000年，彼任職於昆明冶金研究院並分別於1986年及1996年獲委任為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致力於冶金方面的研發及技術研究。

梁雅達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38歲，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自2010年1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逾8年。於2014年2月，彼擔任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法律和合規等相關工作。彼於2018年6月開始自己的服務式公寓業務。梁先生於業界擁有超過14年工作經驗，具備全面的會計、融資、合規和併購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涇生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74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興盛獨立董事。彼於1981年至2007年任職長沙礦冶研究院（現稱為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並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張先生一直獲得有關選礦的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1. 冶金部於1992年12月就有關「齊大山貧紅鐵礦合理選礦工藝流程」頒授的技術進步二等獎；
2. 冶金部於1996年12月就有關「大洋多金屬結核特殊選礦工藝研究」頒授的技術進步三等獎；
3. 冶金部於1998年就有關「東鞍山鐵礦石旋流器控制分級—脫泥—反浮選流程研究」頒授的科學技術一等獎；
4. 中國科學和技術部、經濟貿易部、財政部及國家規劃部於2001年頒授的「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
5. 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2年就有關「攀枝花微細粒級鈦鐵礦選礦工程技術及選鈦裝備研究」頒授的科學技術一等獎；及
6. 冶金部於2003年10月頒授有關「鞍山貧赤（磁）鐵礦選礦新工藝、新藥劑、新設備研究及工藝應用」的冶金技術特別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詠琪女士（「陳女士」），38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8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女士從澳大利亞悉尼麥格理大學畢業，獲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亦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的悉尼大學深造文憑主修商學。陳女士於2009年12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陳女士於Dell Australia Ltd任職會計師開展其事業，並由2006年至2007年主要負責編製每日及每月資產、負債及存貨報表。由2007年至2008年，彼獲委任為BEA System Pty Ltd的副會計師，並負責應收及應付賬款運作以及支援高級會計師及財務部的功能。由2008年至2010年，彼獲委任為ING Real Estate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INGREFIMA)的基金會計師，並主要負責監控及調整每日報表，以及編製現金、資產及負債預測。於2010年，彼獲委任為凱雷投資集團(Carlyl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受僱會計師，並負責於澳大利亞協助成立一家分公司，並處理位於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韓國分公司的會計事務。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48歲，彼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陳婉縈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的秘書事務方面已積逾20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89至15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我們於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礦業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9、4(a)、6及8）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加工礦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50.6%。於2019年之前及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全部兩項採礦權成本總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已悉數減值，其中一項開採鐵礦石的採礦權已屆滿，且有關重續目前正處於省級主管部門的審批中，而另一項開採鈦鐵礦的採礦權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供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並計及適當貼現率計算。於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時， 貴集團委聘從事類似資產估值的具備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

我們就 貴集團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管理 貴集團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的主要內部控制因素；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審閱有關鐵礦的續訂文件及當地政府部門簽發的批准文件；
- 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重續鐵礦石採礦權的法律意見；
- 考慮 貴集團於相關權益區進行持續重大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意向，包括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批准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相關技術專家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的礦山儲量及資源；
- 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外部估值師提供的技術資料及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增長率及貼現率）與外部基準的對比、我們對 貴集團及其行業的了解；
- 對比現金流量預測與原始文件的輸入數據；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礦業資產」）減值評估（續）

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並於損益扣除。貴集團管理層就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鐵精礦及鈦精礦未來售價、可開採儲量、資源、勘探潛力、生產成本估計、未來經營成本、增長率及折現率）行使重大判斷。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將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 參考有關預測的歷史準確性及當前經營業績，評估及檢驗估值模型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就風險評估而言的估值模型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及
- 考慮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 存貨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4(b)及13(d))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產成品、零部件及其他。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扣除存貨撇減撥備約人民幣45百萬元)。

貴集團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逐項釐定，並計及貴集團存貨的估計售價、完成報告日期在製品的估計成本及適用變動銷售費用。

貴集團產品的售價主要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尤其是倘於報告日期後原材料及持作買賣的商品市價大幅下滑，貴集團原材料及持作買賣的商品及產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可能低於成本。

我們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釐定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涉及固有主觀性及增加出錯風險或潛在管理偏差。

我們審閱及評估了年底存貨估值，概述如下：

- 審閱及評估管理層有關存貨減值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的有效性；
- 審閱管理層估計可變現淨值的基準，以及估計貴集團存貨未來售價涉及的關鍵判斷；
- 評估管理層得出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計算法，方式為參考原材料市價評估貴集團存貨估計售價的合理性及完成成本及銷售成本的準確性；及
- 抽樣比較產成品及持作買賣的商品的賬面值與報告期末後銷售發票所示售價及／或公共領域相關商品的市價，以評估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我們亦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c)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2及25)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的 貴集團開採及加工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 貴集團五大客戶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4%。 貴集團於貨品控制權(如銷售合約所承諾)轉讓至客戶時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為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的代價。

由於收入為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表現指標及存在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確認時間的既定風險，因此我們識別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審閱了本年度收入確認，概述如下：

- 評估及測試有關管理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設計；
- 審閱 貴集團應用的收入確認分配政策的適當性。具體而言，我們審閱了收入確認過程中如何考慮銷售安排條款，包括定價權及價格波動風險責任、貨品質量、存貨風險責任及轉讓產品的時間及交貨要求等；
- 核對有關銷售週期的相關文件，尤其是證明轉移已交予客戶及客戶接收的貨品的控制權的交付文件，以抽樣基準證明本年度收入確認的發生、準確性及完整性；
- 以抽樣基準對年底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即時進行審閱，確保相關銷售交易記錄在適當的會計期間；及
- 就本年度銷售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及完整性，以抽樣基準直接獲得客戶的書面確認回覆；及

我們亦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5月6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57,991	265,714
使用權資產	7	6,222	–
無形資產淨額	8	–	–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9	834	1,100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3,393	9,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10,996	10,901
		279,436	286,73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5,249	79,687
應收賬款	14	13,957	23,224
應收票據	15	11,762	18,4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7,957	25,527
定期存款	17	–	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1,251	3,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9,796	33,431
		229,972	213,743
總資產		509,408	500,47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18	706,067	670,992
儲備	19	(26,006)	(19,517)
累計虧損		(412,291)	(340,987)
總權益		267,770	310,48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122,514	115,99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3	9,981	9,357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7	5,082	–
遞延收益		310	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5,413	5,413
		143,300	131,151
流動負債			
借款	22	40,000	–
應付賬款	20	10,526	12,377
合同負債		2,431	168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7	2,38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2,962	46,254
遞延收益之即期部份		39	39
		98,338	58,838
總負債		241,638	189,989
總權益及負債		509,408	500,477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89至155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5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入	25	323,341	217,208
銷售成本	26	(322,048)	(205,988)
毛利		1,293	11,220
分銷成本	26	(1,816)	(1,442)
行政開支	26	(55,536)	(53,6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7	43	6,657
撇減存貨淨額	13	(1,703)	(42,99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9	(266)	–
其他收益	29	1,413	2,324
其他虧損 – 淨額	30	(141)	(237)
經營虧損		(56,713)	(78,139)
財務收入	31	280	3,833
財務成本	31	(14,871)	(24,339)
財務成本淨額		(14,591)	(20,5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304)	(98,645)
所得稅抵免	33	–	2,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1,304)	(95,79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其他綜合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10	(5,626)	(6,629)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hr/>			
		(76,930)	(102,425)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hr/>			
每股基本虧損	34	(0.014)	(0.020)
<hr/>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及 股份溢價 (附註18)	儲備 (附註19)	累計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		641,741	(9,570)	(248,198)	383,973
綜合收益					
年度虧損		–	–	(95,796)	(95,796)
其他綜合虧損		–	(6,629)	–	(6,629)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6,629)	(95,796)	(102,425)
出售於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權益	9(a)	–	(311)	–	(311)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所用	19(c)	–	(3,007)	3,00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a)	29,420	–	–	29,420
購回股份	18(b)	(169)	–	–	(169)
		29,251	(3,007)	3,007	29,251
於2018年12月31日		670,992	(19,517)	(340,987)	310,488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670,992	(19,517)	(340,987)	310,488
綜合收益					
年度虧損		–	–	(71,304)	(71,304)
其他綜合虧損		–	(5,626)	–	(5,626)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5,626)	(71,304)	(76,930)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所用	19(c)	–	(863)	–	(86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a)	35,075	–	–	35,075
		35,075	(863)	–	34,212
於2019年12月31日		706,067	(26,006)	(412,291)	267,770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5(a)	(23,198)	(91,593)
已收利息	31	280	3,8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18)	(87,76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6	(9,917)	(28,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11	1
提取定期存款	17	30,000	130,000
(存放)／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7,827)	79,942
政府墊付工程資金		–	1,0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9(a)	–	(1,1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67	181,71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8(a)	35,075	29,420
借款所得款項	22	40,000	40,000
租賃負債付款		(306)	–
已付利息		(9,974)	(13,299)
償還借款		–	(240,000)
購回股份	18(b)	–	(1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795	(184,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3,431	123,6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9)	(1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96	33,431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礦石開採及加工以及鐵精礦銷售。本公司之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運德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鴻發控股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於2020年5月6日批准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該等財務報表適用於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b)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 – 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無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詳情於附註2.2披露。上述其他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定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預期上述準則或詮釋與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並不相關，亦不會對其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在各項租賃合約之相關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a)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
- b) 選擇不就租賃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d)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類別相關資產之類似剩餘期限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e) 就本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根據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限。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以與相關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6.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月1日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於2019年 1月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租賃承擔	4,900
於2019年1月1日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影響	(791)

於2019年1月1日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租賃負債	4,109
------------------------------------	-------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4,109

按類別劃分：

土地及樓宇	342
設備	3,767

4,109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於2019年1月1日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包括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之賬面值	調整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109	4,1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	4,109	4,109

2.3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透過其指示該實體的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合併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本集團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擁有一間合資企業。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入賬（見下文(d)）。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收購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收購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實體作出付款。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9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e)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單獨儲備項目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成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作出戰略決策的高級執行管理層。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通常於收益表確認。倘該等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會於權益中遞延。

外匯損益於收益表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列賬。

按公允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份。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份，而非貨幣性資產（如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概無於嚴重通脹經濟下經營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成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合併賬目時，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份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部份收益或虧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架構、採礦設施、汽車、設備及其他，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替代部份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收益表中。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倘符合下列標準，列為開採設施：

- (i)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ii) 本集團能夠確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份；及
- (iii) 與該組成部份相關剝採活動有關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除採礦設施外，資產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及架構	15年
汽車、設備及其他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複核，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採礦設施的折舊（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乃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產量儲量法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隨即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2.9）。

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根據本集團政策，當出售重估資產時，有關資產計入其他儲備的任何金額將撥入留存收益。

2.8 無形資產

(a)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攤銷列賬。採礦權包括為取得採礦牌照而發生的直接費用及勘探權以及於釐定勘探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轉移。採礦權的攤銷乃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產量儲量法計算。

(b) 勘探權

勘探權按歷史成本列賬。勘探權包括為取得勘探權及勘探礦權而發生的直接費用、進入有關區域（定義為每個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礦權）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

勘探權從採礦活動開始後轉至採礦權及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產量儲量法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回收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為已經被處置或者已經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本集團業務的組成，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份，或是一家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合同現金流量。對於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其利得和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一般金融資產之買賣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外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計量類別。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損失在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呈列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任何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損失的撥回）不會與公允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損失缺口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耗費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的項目之預期壽命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損失。

應收賬款之損失撥備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基於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當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信貸義務時，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毋須耗費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將出現顯著下滑；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將出現重大惡化；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以致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會按照單獨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將按照共有之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因債務人的財政困難引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於無可收回的實際可能性時撇銷（部分或全部）。本集團管理層通常在釐定債務人無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待撇銷款項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進行撇銷。

先前撇銷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借款成本則除外。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應收賬款一般於90日內結算，故全部分類為流動項目。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1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18）。

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賬款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本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該等賬款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確認起計一年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認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獲中國政府資助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僱員有權每月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負責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費用。非中國僱員獲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個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特定百分比對該等公積金供款。就該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非中國僱員不受該等住房福利保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活動其中一個後果是會對礦場之土地造成破壞。本集團可能因土地損失或破壞向居民作出賠償，及須支付採礦活動開展後礦場關閉、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拆毀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礦區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會於運作期間及關閉後引致的復墾成本之現值淨額計算。該責任可能在設施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折舊，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確認利息支出。

如預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相關調整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收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物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入顯示為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扣。

商品銷售

鐵精礦及鈦精礦及其他商品銷售帶來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收的時間點，且並無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對商品的接收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3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b) 稀釋每股盈利

稀釋每股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稀釋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 租賃

如附註2.1所闡釋，本集團已變更其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會計政策。新會計政策載列如下及變動之影響載列於附註3。

直至2018財政年度為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不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出租人優惠）於租期內使用直線法於損益扣除。為獲得土地長期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合併利潤表扣除。

於2019年1月1日起，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本集團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如果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物業及汽車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本集團並無任何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期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列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的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在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值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

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增值5%（2018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62,000元（2018年：人民幣5,712,000元），主要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增值5%（2018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9,000元（2018年：人民幣40,000元），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收益所致。

(ii) 公允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向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向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有投資評級的海外銀行。應收票據指由具有投資評級的國有銀行或具良好信譽的本地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譽及銀行存款和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44%（2018年：71%）。風險控制評估所有客戶的信貨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以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並定時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本集團回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歷史經驗良好，董事認為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對未回收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損失率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前36個月的銷售支付概況以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用損失。對歷史損失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已識別其銷售商品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按此基準，兩項應收賬款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90天 以上	逾期1年 以上	逾期2年 以上	逾期3年 以上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	3%	4%	5%	15%	
總賬面值 — 應收賬款	5,796	8,251	—	—	253	14,300
損失撥備	58	247	—	—	38	3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即期	逾期90天 以上	逾期1年 以上	逾期2年 以上	逾期3年 以上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	3%	4%	5%	15%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20,536	2,219	–	344	488	23,587
損失撥備	205	67	–	18	73	363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應收賬款會被撇銷。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3年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列作經營利潤內的淨減值虧損。先前已註銷金額的後續回收將記入同一行項目。

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通過直接削減賬面值的方式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減值的單獨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如存在任何下指標，表明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及
- 違約或拖欠付款（逾期超過90天）。

當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年內，下列收益於與已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損益中確認：

	2019年	2018年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	20	6,225
— 其他應收款項	23	4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3	6,657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受到管理，以確保來自融資活動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的現金足夠維持營運需要。

下表按照於資產負債表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49,469	9,469	144,734	—
應付賬款	10,526	—	—	—
其他應付款項	16,829	—	—	—
	76,824	9,469	144,734	—
	1年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9,261	9,261	146,570	—
應付賬款	12,377	—	—	—
其他應付款項	18,331	—	—	—
	39,969	9,261	146,5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d) 集中風險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擁有本集團經營礦場及加工設備的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對該礦場經營的任何干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44%收入乃來自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2018年：71%）。倘該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終止其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找到新客戶，這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密切監察與該等主要客戶的交易。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各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給予股東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按槓桿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總權益及總借款之總額計算。

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總借款	162,514	115,995
總權益及借款	430,284	426,483
槓桿比率	37.8%	2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公允值估計

以下對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乃根據在公允值層級中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級別釐定。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Superior Lake Resources Limited（「Superior Lake」）（附註10(a)）普通股的5.84%，其以第1層投資按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因計息日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長期債券的公允值（根據市場利率及與本集團有關的類似年期風險因素計算）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意指該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之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或成本減折舊或攤銷列示。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可回收金額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由於缺乏作出可靠估計的基準，對本集團而言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極為困難，這導致本集團接受使用價值為可回收金額。在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存貨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會就存貨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存貨可回收金額須用估值決定。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存貨之可回收金額。

(c)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

(d) 儲量

儲量是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本集團物業開採之產品數量。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涉及一定範圍內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體或礦區之體積、形狀及深度之數據，這些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的分析得來，例如採掘樣本。這一過程需要複雜和高難度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於經營期中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時期出現變動。報告儲量的變動將會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

- (i) 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由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受到影響；
- (ii) 按產量儲量法計算的或者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算之折舊、耗損及攤銷可能產生變化；
- (iii) 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對履行棄置、復墾及環境清理等活動之預計時間及所需支出產生影響，從而使確認該等活動之撥備產生變化；及
- (iv) 由於對可能回收之稅收利益的估計的變化可能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e)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活動可能引致地面塌陷，從而引致礦區居民有所損失。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就地面塌陷導致的居民的損失向居民支付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的狀況。

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目前並沒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已經採取或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實行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境責任的不明朗因素極大，可影響本集團估計修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在不同地區污染的具體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鐵礦、鈦鐵礦及土地開發地區（不論是否營運、關閉或出售）；
- (ii) 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
- (iii) 其他修補策略的變動成本；
- (iv) 環境修補規定的改變；及
- (v) 確定新修復的地區。
- (vi)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將預期支出折現至其淨現值。由於目前的採礦活動在未來期間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日後可能須修訂有關成本的估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的金額至少每年根據當時可知的事實及情況覆核一次，並相應更新撥備金額。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有多項不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決定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實現充足應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收益或以前年度的所得稅損失。而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率的偏離可能造成對所得稅資產以及負債進行調整，這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分部資料

(a) 一般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高級執行管理層，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高級執行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認為，業務可從行業內部角度審視，該等地區的礦石開採和加工及精礦銷售活動被視為於兩個年度內由山東興盛運營的可識別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根據可報告分部所佔的溢利或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b)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Alliance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Alliance Worldwide」）、Fortune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Fortune Shine」）、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Mining」）、Ishine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Ishine Mining」）、China Rongsheng Holdings Limited（「Rongsheng」）、Alpha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Charm」）、名盛集團有限公司（「名盛」）、Active Fortune Group Limited（「Active Fortune」）、天津恒盛及沂水盛榮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水盛榮」）之開支、資產及負債在分部資料內以「未分配」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高級執行管理層的分部資料如下：

	山東興盛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23,342	—	—	323,342
毛利	1,293	—	—	1,293
財務收入	278	2	—	280
財務成本	(1,623)	(13,245)	—	(14,868)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60)	—	—	(1,660)
— 存貨	(1,703)	—	—	(1,703)
— 應收賬款	20	—	—	20
— 其他應收款項	23	—	—	23
所得稅費用	—	—	—	—
淨虧損	(39,269)	(32,035)	—	(71,30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88)	—	—	(15,088)
非流動資產支出	1,167	207	—	1,374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85,555	1,685,029	(1,661,176)	509,408
總負債	291,335	864,217	(913,914)	241,6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17,208	—	—	217,208
毛利	11,220	—	—	11,220
財務收入	3,810	23	—	3,833
財務成本	(5,252)	(19,087)	—	(24,33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6,336)	—	—	(36,336)
— 存貨	(42,993)	—	—	(42,993)
— 應收賬款	6,225	—	—	6,225
— 其他應收款項	432	—	—	432
所得稅費用	2,849	—	—	2,849
淨虧損	(55,481)	(40,315)	—	(95,79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6)	(3)	—	(15,359)
非流動資產支出	24,055	303	—	24,358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85,977	1,850,088	(1,835,588)	500,477
總負債	245,996	852,315	(908,323)	189,9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架構	採礦設施	汽車、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9,526	90,426	45,275	71,635	256,862
添置	98	3,000	11,549	9,711	24,358
轉撥	5,169	–	4,542	(9,711)	–
撤銷或出售 – 成本	–	–	(2,873)	–	(2,873)
撤銷或出售 – 累計折舊	–	–	2,726	–	2,726
折舊支出	(4,157)	(176)	(11,026)	–	(15,359)
年末賬面淨額	50,636	93,250	50,193	71,635	265,714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24,139	121,005	208,694	71,635	525,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503)	(27,755)	(158,501)	–	(259,759)
賬面淨額	50,636	93,250	50,193	71,635	265,7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50,636	93,250	50,193	71,635	265,714
添置	5,595	–	2,948	1,374	9,917
轉撥	2,021	–	–	(2,021)	–
出售 – 成本	–	–	(9,831)	–	(9,831)
出售 – 累計折舊	–	–	7,279	–	7,279
折舊支出	(4,160)	–	(10,928)	–	(15,088)
年末賬面淨額	54,092	93,250	39,661	70,988	257,99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31,755	121,005	201,811	70,988	525,5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663)	(27,755)	(162,150)	–	(267,568)
賬面淨額	54,092	93,250	39,661	70,988	257,991

根據鐵精礦及鈦精礦市價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景，本集團管理層分別對山東興盛的相關資產（視為一項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委聘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於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經驗及資格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設備（附註7）及無形資產（附註8）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六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反映來自各現金產生單位礦場所生產的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所得減估計成本的現金流量，按稅前利率15.8%貼現。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2%的增長率往後推算，直到十年期完結為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銷售價格 — 銷售價格乃根據現時行業趨勢釐定；及
-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

因上述評估所致，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設備及無形資產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現值與其賬面總額相若，故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7. 租賃

租賃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	4,109	4,109
新租賃開始	3,351	3,3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8)	—
利息攤銷	—	318
還款	—	(306)
匯兌重新換算差額	—	(10)
於2019年12月31日	6,222	7,4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i) 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呈列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月1日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3,378	342
設備	2,844	3,767
	6,222	4,109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2,380	—
非即期部分	5,082	4,109
	7,462	4,109

2019財政年度新租賃開始後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351,000元。

(ii)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土地及樓宇	316
設備	922
	1,238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18

2019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0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無形資產

	勘探權 (a)	勘探及 評估資產 (b)	採礦權 (c)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	65,177	65,17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65,177)	(65,177)
賬面淨額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902	16,142	65,177	92,2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902)	(16,142)	(65,177)	(92,221)
賬面淨額	–	–	–	–

(a) 勘探權包括本集團於2008年收購中國山東省一座鐵礦的勘探權。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勘探權已全數減值。

由於有關勘探許可證已屆滿，故於2019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該等礦產資產。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為申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採礦權而產生的資本化支出。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勘探權及評估資產已全數減值。

由於有關勘探許可證已屆滿，故於2019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該等礦產資產。

(c)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的兩項採礦權已悉數減值。年內，有關鐵礦石採礦權（已於2018年到期）重續的申請目前正處於相關省級政府部門的審批中及根據本集團所尋求的中國法律意見，在取得成功重續鐵礦石採礦權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成本。有關鈦鐵礦的另一採礦權證書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附註6所披露的評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採礦權的先前減值確認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a)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2月23日，山東興盛於Superior Lake之權益在Superior Lake進行股份發行後由30.22%被攤薄至8.73%，山東興盛不再對該投資具有重大影響，且該投資自聯營公司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自該投資被視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日至不再對該投資具有重大影響之日間的公允值變動，且先前對該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於損益內確認（附註29）。

於2018年3月4日，山東興盛與一名第三方自然人簽訂投資協議，成立寶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寶盛新能源」），以分別認購寶盛新能源之37.04%及62.96%權益。寶盛新能源於2018年3月30日成立。

以下載列寶盛新能源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料。其股本僅包括普通股，乃由山東興盛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投票權比例相同。

	2019年	2018年
於1月	1,100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1,100
應佔年度虧損	(266)	–
於12月31日	834	1,100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2019年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2019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中國	37.04%	聯營公司	權益法	834

高級執行管理層認為，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2018年9月28日，名盛與其他三名法人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成立新疆中泰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名盛佔新疆中泰40%股權。新疆中泰成立於2018年11月15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中泰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本集團並未向新疆中泰註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

山東興盛於Superior Lake股權之攤薄進一步披露於附註9(a)。於2019年7月2日及2018年8月24日，Superior Lake發行股份後，山東興盛於Superior Lake的權益分別進一步由7.52%攤薄至5.84%及由8.73%攤薄至7.52%。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Superior Lake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且取得容易報價，本集團於Superior Lake的餘下權益分類為第1層金融工具（附註9）。

(b)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虧損（附註19）	(5,626)	(6,629)

(c) 公允值、減值及風險

有關確定公允值所用方法和假設的資料於附註3.3提供。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回收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413)	(5,413)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5,413)	(8,262)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附註33）	—	2,849
於12月31日	(5,413)	(5,413)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同一稅收管轄區結餘之抵銷）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關閉、復墾 及環境成本 撥備	稅項虧損	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	207	880	11,780	(750)	12,117
計入綜合收益表	60	—	3,080	834	3,974
於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	267	880	14,860	84	16,091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礦設施折舊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	(20,379)	(20,379)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1,125)	(1,125)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21,504)	(21,504)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山東興盛產生的累計人民幣269,779,000元（2018年：人民幣230,510,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可課稅收入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40,467,000元（2018年：人民幣34,577,000元）。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虧損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到期日		
2025年	106,933	106,933
2026年	57,687	57,687
2027年	10,410	10,410
2028年	55,480	55,480
2029年	39,269	—
	269,779	230,5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土地復墾按金	7,224	7,224
預付稅項	3,772	3,677
	10,996	10,901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原材料		
— 鐵礦石及鈦鐵礦	74	74
持作買賣的商品		
— 鋰輝石	67,693	67,693
— 其他	590	14,818
產成品	37,082	36,241
備件及其他	4,506	3,854
存貨撇減撥備	(44,696)	(42,993)
	65,249	79,6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11,709,000元（2018年：人民幣182,210,000元）（附註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703,000元（2018年：人民幣40,002,000元）已自合併損益扣除，包括鋰輝石人民幣2,467,000元（2018年：人民幣39,595,000元）及其他原材料及產成品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64,000元（2018年：減值虧損人民幣40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應收賬款	14,300	23,58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43)	(363)
應收賬款淨額	13,957	23,224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3個月以內	5,796	20,535
3個月至6個月	326	2,219
6個月至1年	7,925	—
1年以上	253	833
	14,300	23,587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363	6,58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0)	(6,225)
於12月31日	343	363

由於應收賬款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相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損失撥備。有關應收賬款減值之資料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考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銀行承兌票據	11,762	18,450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均於12個月內到期。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11,749	1,256
預付稅項	7,278	7,278
土地復墾按金	38	38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5,565	13,092
墊付僱員	11	100
其他	3,316	3,763
	37,957	25,5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7	363
— 銀行現金	89,789	33,068
	<hr/>	<hr/>
	89,796	33,431
定期存款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土地復墾按金	11,251	3,424
	<hr/>	<hr/>
	101,047	66,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75,094	49,169
港元	25,249	16,315
美元	701	1,368
澳元	3	3
	<hr/>	<hr/>
	101,047	66,855

人民幣目前在國際市場不能自由兌換。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及匯兌人民幣到中國境外受限於中國官方頒佈的外匯管控的規定及規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	4,590,421,920	7,413	634,328	641,741
發行股份(a)	322,348,000	528	28,892	29,420
購回股份(b)	(2,160,000)	(4)	(165)	(169)
於2018年12月31日	4,910,609,920	7,937	663,055	670,992
發行股份(a)	447,220,000	805	34,270	35,075
於2019年12月31日	5,357,829,920	8,742	697,325	706,067

(a) 發行股份

於2019年10月2日及2018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分別以每股0.09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81元）及0.11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93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合共447,220,000股及322,348,000股配售股份。發行佣金分別約為1,27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0,000元）及1,1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17,000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8,9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75,000元）及35,9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420,000元）。

(b) 購回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並註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2,160,000股股份，所支付總代價為1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9,000元），有關金額已自股東權益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儲備

	合併儲備 (a)	資本儲備	法定 公基金 (b)	安全基金 (c)	未來發展 基金 (d)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按公允 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	貨幣換算 差額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	(162,269)	53,129	48,483	18,674	4,497	27,605	585	-	(274)	(9,570)
動用	-	-	-	(3,007)	-	-	-	-	-	(3,007)
按公允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價值變動	-	-	-	-	-	-	-	(6,629)	-	(6,629)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出售 投資權益	-	-	-	-	-	-	(585)	-	274	(311)
於2018年12月31日	(162,269)	53,129	48,483	15,667	4,497	27,605	-	(6,629)	-	(19,517)
動用	-	-	-	(863)	-	-	-	-	-	(863)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價值變動	-	-	-	-	-	-	-	(5,626)	-	(5,626)
於2019年12月31日	(162,269)	53,129	48,483	14,804	4,497	27,605	-	(12,255)	-	(26,006)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在重組當時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合共資本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註冊附屬公司須分配根據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會計準則」）而釐定的其純利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儲備的撥款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產生的虧損（如有）及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股本，惟資本化後剩餘的有關儲備金額須不少於彼等各自股本的25%。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中國註冊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內出現虧損，故並未撥款至法定公積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若干規例，山東興盛須按井下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8元及露天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4元向安全基金撥備金額。該基金可用作改善礦場安全，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安全支出後，山東興盛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安全基金轉撥至留存收益。

(d)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山東興盛須按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15元撥備金額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未來鐵礦石及鈦鐵礦開採經營的發展，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發展支出後，山東興盛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留存收益。

20.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應付賬款	10,526	12,377

應付賬款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6個月以內	7,046	6,648
6個月至1年	2,474	2,392
1年以上	1,006	3,337
	10,526	12,377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應計土地補償成本	7,217	7,713
政府墊付工程資金	19,882	20,882
存入保證金	2,327	2,954
應付僱員福利	3,389	5,779
應付利息	3,896	4,238
其他	6,251	4,688
	42,962	46,254

22.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非流動		
債券	122,514	115,995
流動		
銀行借款	40,000	—
借款總額	162,514	115,995
其中：		
無抵押		
— 於5年內悉數應付債券(a)	122,514	115,995
— 一年內銀行借款(b)	40,000	—
	162,514	115,9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1年內	40,000	—
1年至5年	122,514	115,995
	162,514	115,995

本集團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40,000	—
港元	122,514	115,995
	162,514	115,995

(a) 無抵押債券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票面利率為每年7.00%，7.5年後償還，自各發行日起計。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總額約為136,7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514,000元）及132,38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995,000元）。

(b) 銀行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的利率為6.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9,357	8,955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的折現撥回(附註31)	624	402
於12月31日	9,981	9,357

就復墾礦場因採礦活動及拆卸加工廠房的受損土地的現值成本確認撥備。此等成本由管理層憑過去經驗及最佳估計未來支出，將估計未來支出折讓至現淨值釐定。由於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未來期間逐漸明顯，所估計之有關成本於未來可能需要作出修定。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潔的成本撥備之數額，將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而最少每年重新審閱，使撥備得以作出更新。

2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無)。

2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生產		
— 銷售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	167,672	148,430
— 銷售鈦精礦	—	2,890
貿易		
— 銷售粗鐵粉	155,669	30,531
— 銷售煤(a)	—	35,357
	323,341	217,208

(a) 於2018年第四季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錄得煤炭買賣交易人民幣35,357,000元、相關銷售成本人民幣26,777,000元及毛利人民幣8,580,000元，毛利率為24.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年度，本集團從一家國有企業(作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煤炭，而該等煤炭的第一供應來自新疆疆納礦業有限公司(「疆納礦業」)及疆納礦業的控股股東為李運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資料，本集團出售所有該等煤炭的兩名客戶亦並非本集團及其管理層的關聯方。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煤炭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按性質列支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產成品、鐵礦石及鈦鐵礦的存貨變動	16,907	(9,586)
用作貿易的原材料	154,337	57,490
用於生產的原材料	140,465	131,317
動用安全基金及未來發展基金	—	7
備件及其他	3,948	2,98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8)	11,753	10,044
土地補償費	6,747	6,069
折舊(附註6)	15,088	15,359
運輸費用	2,197	13,971
公共事業支出及電費	5,667	6,037
專業費用	6,188	3,236
核數師酬金：		
年內費用：		
— 審計服務	1,254	2,760
— 非審計服務	—	7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	—
差旅費用	2,715	3,468
租金及保險費	1,327	1,225
其他費用	10,768	15,958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379,400	261,098

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0	6,2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3	432
	43	6,6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工資、薪金及津貼	9,715	7,900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開支	2,038	2,144
	11,753	10,044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2018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附註39所列分析中。年內應付餘下兩名（2018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77	567
退休計劃供款	67	15
	2,344	58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薪金組別		
500,000港元及以下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政府補助	1,413	195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2,129
	1,413	2,324

30. 其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1	146
其他	-	91
	141	237

3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利息費用：		
— 借款	(13,804)	(17,406)
— 撥備：折現利息(附註23)	(624)	(402)
—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利息	-	(165)
— 租賃負債	(31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6	(6,119)
其他財務成本	(211)	(247)
財務成本	(14,871)	(24,339)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0	3,833
財務成本淨額	(14,591)	(20,5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附屬公司

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如下（以各貨幣的每元列示）：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時間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持有：					
Alliance Worldwide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Active Fortune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1月10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7.76港元	100%
Rongsheng	開曼群島／2015年3月27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0.06港元	100%
間接持有：					
Fortune Shine	開曼群島／2010年9月21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Shine Mining	香港／2010年11月1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Ishine Mining	香港／2010年12月22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山東興盛	中國／2001年12月4日	鐵礦石開採、 加工及 銷售鐵精礦	有限責任公司	42,614,183美元	100%
Alpha Charm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1月10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名盛	香港／2014年10月3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天津恒盛	中國／2015年4月3日	融資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沂水盛榮	中國／2015年10月9日	風力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82,000,000元	100%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暫時性差異起始及撥回	-	2,849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可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來自香港，故尚未就香港的附屬公司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的法定溢利就課稅目的調整若干不須徵稅的收入及不可扣除的開支項目後的金額計算。

於2015年12月，山東興盛獲授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相關規定，山東興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日止可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減少。於2018年11月30日，該稅項優惠權利已續簽至2021年11月30日。

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2018年：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以下適用於合併入賬實體的虧損的稅率而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異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除稅前虧損	(71,304)	(98,645)
來自各國家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1,231)	9,066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2,340	5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8,895	(6,222)
— 毋須課稅收入	(4)	—
所得稅費用	—	2,849

3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1,304)	(95,79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5,022,108,605	4,801,242,715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14)	(0.020)

(b) 攤薄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攤薄工具，每股攤薄虧損按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的方式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304)	(98,645)
經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5,088	15,359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1,238	—
— 遞延收益攤銷	(76)	(7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7)	(43)	(6,657)
— 存貨撇減，淨額(附註13)	1,703	42,9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30)	141	146
—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附註29)	—	(2,129)
—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附註31)	13,804	17,406
— 折現撥回利息支出(附註31)	624	402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31)	318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附註9)	266	—
— 利息收入(附註31)	(280)	(3,833)
— 匯兌虧損	2,516	5,27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872	(89,558)
— 應收賬款	9,287	9,152
— 應收票據	6,688	16,75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02)	(2,468)
— 應付賬款	(1,851)	5,59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687)	(1,301)
經營所用現金	(23,198)	(91,5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以下載列各呈列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分析及變動。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借款	(162,514)	(115,995)
應付利息	(3,896)	(4,238)
租賃負債	(7,462)	–
	(173,872)	(120,233)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	(207,210)	(3,749)	–	(210,959)
現金流量				
– 借款付款	100,000	–	–	100,000
– 利息付款	–	13,299	–	13,299
外匯調整	(5,167)	–	–	(5,167)
借款之利息開支	(3,618)	(13,788)	–	(17,406)
於2018年12月31日	(115,995)	(4,238)	–	(120,2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4,109)	(4,109)
於2019年1月1日	(115,995)	(4,238)	(4,109)	(124,342)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40,000)	–	–	(40,000)
– 租賃負債付款	–	–	306	306
– 利息付款	–	9,974	–	9,974
外匯調整	(2,347)	–	10	(2,337)
借款之利息開支	(4,172)	(9,632)	–	(13,80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318)	(318)
租賃開始後資本化使用權資產	–	–	(3,351)	(3,351)
於2019年12月31日	(162,514)	(3,896)	(7,462)	(173,872)

(c)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代表與第三方之非經營性現金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承擔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16
合營企業投資	8,000	8,000
	8,000	9,516

3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財務及運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個人為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	關係性質
李運德先生	控股股東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2019年及2018年，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重大交易或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工資、薪金及津貼	2,583	2,284
退休計劃供款	59	55
	2,642	2,3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3,119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3,629	430,867
	436,748	430,8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4	3,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0	15,746
	26,324	19,502
總資產	463,072	450,3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706,067	670,992
儲備(a)	142,547	142,547
累計虧損(a)	(529,702)	(499,574)
總權益	318,912	313,9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2,514	115,995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1,906	—
	124,420	115,99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60	20,409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180	—
	19,740	20,409
總負債	144,160	136,404
總權益及負債	463,072	450,369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2020年5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於2018年1月1日	(385,981)	119,549	22,998
年度虧損	(113,593)	—	—
於2018年12月31日	(499,574)	119,549	22,998
年度虧損	(30,128)	—	—
於2019年12月31日	(529,702)	119,549	22,998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79	1,717
退休計劃供款	43	40
	1,822	1,7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就董事有關管理 公司或其附屬公 司事務的其他服 務而已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運德	-	573	-	16	-	589
耿國華	-	537	-	16	-	553
郎偉國	-	215	-	11	-	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鉅昌	100	-	-	-	-	100
張涇生	108	-	-	-	-	108
李曉陽	108	-	-	-	-	108
梁雅達	115	-	-	-	-	115
非執行董事						
周靜	23	-	-	-	-	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就董事有關管理 公司或其附屬公 司事務的其他服 務而已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總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運德	-	540	-	15	-	555
耿國華	-	507	-	15	-	522
郎偉國	-	203	-	10	-	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鉅昌	203	-	-	-	-	203
張涇生	101	-	-	-	-	101
李曉陽	101	-	-	-	-	101
非執行董事						
周靜	62	-	-	-	-	62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運作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概無就董事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以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所提供的服務向有關董事支付退休福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離職福利以作為終止董事聘任的補償。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代價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本公司的董事服務而向董事的前僱主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由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相關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40.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年底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為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然而，由於疫情仍在演變，實際影響無法估計。本集團密切監督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實施多項防控措施。

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修訂，以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

42. 最終控股方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運德先生。

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323,341	217,208	30,306	57,278	294,481
銷售成本	(322,048)	(205,988)	(68,004)	(55,182)	(329,224)
(毛損)／毛利	1,293	11,220	(37,698)	2,096	(34,7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6)	(1,442)	(62)	(249)	(3,034)
行政開支	(55,536)	(53,668)	(40,612)	(76,907)	(210,474)
財務成本淨額	(14,591)	(20,506)	(7,380)	(22,554)	(21,60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66)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304)	(98,645)	(85,646)	(96,230)	(282,057)
所得稅抵免／(費用)	-	2,849	(365)	(9,348)	18,641
終止經營之虧損	-	-	(55,586)	(12,477)	-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304)	(95,796)	(139,633)	(117,240)	(261,414)
非控股權益	-	-	(1,964)	(815)	(2,00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9,972	213,743	493,011	499,131	585,876
非流動資產	279,436	286,734	279,475	384,366	481,345
流動負債	98,338	58,838	263,623	196,002	312,541
非流動負債	143,300	131,151	124,890	156,338	128,952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7,770	310,488	383,973	525,910	624,302
非控股權益	-	-	-	5,247	1,42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918)	(101,059)	4,228	51,707	(101,2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67	181,716	(98,897)	19,645	(144,3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795	(170,749)	97,348	(48,953)	201,943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毛損)率	0.4%	5.20%	(124.39)%	3.50%	(11.80)%
(純損)／純利率	(22.05)%	(44.10)%	(467.22)%	(202.68)%	(89.45)%
槓桿比率	37.80%	27.20%	35.10%	28.50%	30.20%